

第五篇

后勤保障

军队后勤工作是筹划运用人力、物力、财力,从经费、物资、医疗、军械、运输、营房等方面,为军队建设和作战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以保障军队各级任务的顺利进行和夺取战争的胜利。各个历史时期驻川军队的后勤,随着经济、政治的发展变化,不断发展和完善。

清军军费和军需品的筹办、制造、供应,沿用乾隆帝钦定《军需则例》,概由本省筹措,饷项由藩库拨支。军队没有完整的后勤体制和统一的后勤指挥。编练新军后,陆续设置后勤机构,配备后勤人员。辛亥革命后,军阀混战,防区割据,各军就防划饷,自筹军费,在防区内自行征收捐税,征派粮

款,造、购械弹,各自为政。川政统一后,军费实行中央统筹、地方分担(保安部队经费地方自筹),统编部队执行统一的后勤编制和供应保障,由各级兵站负责向军、师补给。抗日战争胜利后,采用后方联合勤务制度,由补给司令部、供应局负责补给保障。

红军在川时期,条件艰苦,后勤保障主要就地取给,军械主要取之于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驻川人民解放军后勤工作由总部统一编制、统一指挥、统一供应。各级后勤机构健全,后方基地建设成网,逐步形成各项业务配套的保障体系和组织指挥、自卫防护能力,保障了部队作战、训练等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第一章 清军后勤

第一节 机构

驻川清军由藩司掌管全省军费开支。如遇战事开支庞大,则成立临时性的经费局。咸同年间,督署增设防军营务处和筹饷总局。营务处负责防军军械、被装的供应保障;筹饷总局负责防军军饷的支发报销。光绪后期,编练新军成立督练公所后,新旧各军军械、医疗、粮饷等后勤保障,由督练公所下设的兵备处、粮饷处统一管理。

驻川清军设有管理营务(后勤)的

官员和夫役。新军中,镇编有正军需官、正军械官、正军医官、正马医官;标有副军需官、副军械官;营有军需长、军医长、军医、副马医官、匠目和管军械粮饷的委员 2 人、伙夫 72 人、长夫 282 人;队有司务长。队属各大哨,行军时增设差弁 3 人,管理军火辎重伙食。新军后勤保障人员,约占正兵额的三分之一。

第二节 军俸粮饷

一、军费

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四川与广东率先推行摊丁入亩制度。乾隆年间(1736~1795),全省岁入岁出均保持在1803万两左右,兵饷约占岁出总数的三分之二。

咸丰元年(1851),太平天国革命爆发,政府军费开支猛增,四川每年须以银数百万两协济各省兵饷。财政收入不敷出。为筹兵饷,咸丰四年(1854),川督裕瑞创办津贴;次年,川督黄宗汉开始抽收盐厘;咸丰六年(1856),开征百货厘金;咸丰十一年(1861),专设筹饷局,筹措饷款。次年,川督骆秉章又以军事孔急,额征不足以给饷需为由,奏办捐输,按粮额摊派,年征180万余两。光绪十一年(1885)元月初二日,川督丁宝楨《议复户部开源节流疏》称:“查川省度支,向本入不敷出,以前需待邻省协济。军兴以后,不惟协饷不至,而由川省协济各省以及各路军需者愈出愈多。所赖周转者,惟在津贴、捐输、厘金三项,综计每年一切收款共得四百余万(两),每年支发则需五百余万(两),实属入不敷出”。^①

光绪三十四年(1908),成立经征

总局。全省岁入1533万余两,其中,本省支出666万两,占44.5%,本省支出中的军政费377万余两,占56.6%。

四川军费开支主要有三项:一是驻川清军常年饷银杂费。驻成都八旗每年需银20余万两,绿营110余万两,防军130余万两,新军150余万两。宣统三年(1911),全省岁入银1730余万两,饷银杂费支出442万余两,约占岁入的25%。二是战争费用。咸同年间,用于镇压人民起义的军费开支达7874万两。三是协济外省军饷。清廷定四川为协济省,每年要向外省筹解军饷,仅1911年就协济云南、贵州、甘肃、新疆四省饷银280万两,约占省岁入的16%。

二、俸饷

驻川各军俸饷略有不同。八旗、防军、练军俸饷高于绿营。新军又略有增加。俸饷分平时俸饷(含养廉银及赏银)、战时俸饷。平时俸饷由俸银、薪银、蔬菜烛炭银(生活费)、心红纸张银(发给个人的办公费)和操赏银、养廉银、亲丁名粮等项构成。按地区又分腹俸(内地)、边俸两个标准。

^①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26,《户政类·理财(上)》23~24页。

此外,还有驻地营产地租收入,官柜(按例从官兵俸饷中扣留一定比例作为公款称官柜)放息收入,官运盐局、烧锅(烤酒糟房)等按例对武官送的规费以及吃兵丁缺额等。总之,官职愈高,上述收入愈多,有的一年可达万余两。

防军官员薪饷较绿营优厚,统领

月薪 200 两,管带 100 两,帮带 70 两,哨官 50 两,哨弁 30 两,差弁 20 两。新军薪饷又比防军略高,营部统带月薪 100 两加公费 300 两,帮带 100 两加公费 50 两,队领官 50 两加公费 100 两,大哨哨官 20 两加公费 10 两,小哨哨长 15 两。

晚清四川绿营官员年俸表

表 5—1

单位:库平银两

职 务	俸薪银	操赏银	养廉银	亲丁名粮(份)
四川提督	719.812	1500	2000	80
总 兵	599.31	1000	1500	60
副 将	427.458	400	800	30
参 将	267.34		500	20
游 击	253.34		400(520)	15
都 司	217.34		260(340)	10
守 备	131.39		200(260)	8
千 总	48		120(160)	5
把 总	36		90(120)	4

注:括号内数字为四川的崇化营、绥宁营、靖远营、懋功营、抚边营官员之养廉银数。

三、兵饷

驻川八旗兵有三项:月饷银,马兵 2 两,步兵 1.5 两,守兵弓匠均为 1 两;月饷米 2 斗 5 升;丁粮马乾(发给驻防官兵家口的粮食为丁粮,马乾即饲料)每家口一人月米 2 斗 5 升,每匹军马月支豆 6~9 斗,草 30~60 束,无

豆草则折银 1 两自购。绿营兵月饷,马兵 1.5 两,步兵守兵 1 两;月饷米五斗;马乾与八旗兵同。防军什长月饷 4.5 两,正兵 3.5 两,长夫 2.5 两,伙夫 2 两。新军正棚目月饷 5.5 两,副目 5 两,正兵 4.5 两。

四、战时俸饷

士兵出征除发赏银外,其在家的父母妻子,每人每月发给银9钱、米3斗。遇征调出境作战,离营地300里以外者,另加发行装和菜粮补贴。

五、粮饷发放

四川武官的俸银,每年二、八月发

放。部队俸薪统到省库领取。后因往返费时费夫,改为由各地所收税银就近支发。发饷时当地文官在场监督。粮食分冬春、夏秋两次配发,供应实物或折银。对边远山区折银时每斗加银2钱。对驻成都的八旗兵,政府垫款预先购粮贮存,米涨价时仍按原价分给兵丁。

战时绿营官兵另加俸饷表

表5—2

单位:库平银两

职 务	俸赏银	借支行装银	月支盐菜银	日支口粮
提 督	俸 银 二 年	500	12	米 8.3 合 或 面 1 斤
总 兵		400	9	
副 将		300	7.2	
参 将		250	4.2	
游 击		200	4.2	
都 司		150	3	
守 备		100	2.4	
千 总		50	2	
把 总		50	1.5	
外 委		赏银 15	30	
马 兵	赏银 10	10	0.9	
步守兵	赏银 6	6	0.9	
效力武举	赏银 15	无	1.2	

注:出边口(指打箭炉)日,兵丁另加盐菜银0.4两。

第三节 军需装备

一、衣履

兵丁服装为布革。官兵服装由官府统一制作,费用个人自付。常因战事获胜而加恩免付。新军服装统一配发,有冬夏号衣、皮衣各一件,褂衣、棉衣各一套,军帽两顶,战靴两双,手套两付,雨衣、雨帽各一套。每兵配皮背包一只。

二、武器

兵器种类有甲冑、兵盔、弓矢、枪炮、刀斧、矛戟、椎挺、蒙盾、梯冲金鼓、旗纛及帐房等 10 大类 90 多种。清末,弓箭矛戟等冷兵器和前膛式枪炮逐渐淘汰,代之以后膛式枪炮。从毛瑟枪、快利枪逐渐集中于性能较优良的马梯尼枪和四川机器局制造的蜀利抬枪。枪械中美、德、法、俄、日式均有,品种杂乱。新军中一营之内就有几种不同型号的枪械。

新式武器部分自产部分外购。光绪三年(1877),四川机器局投产后又陆续增设火药厂,扩建兵工厂,成立炮厂,至光绪二十二年(1896),四川兵器生产已扩展到 7 所 9 厂,除制造马梯尼后膛枪和枪弹外,还兼制机关枪、格轮炮、后膛炮。后又试制日式速射山炮。机器局开办 30 年间,产洋枪

24076 杆、各种药弹 4987570 颗、铅弹 605000 颗、炮弹 5122 发,驻川绿营、防军的武器部分得到更换。

武器管理和维修,以都司、守备为专管官,副将、参将、游击为兼管官。无故缺少,专管官罚俸一年,兼管官罚俸半年。部队有武器检查、修理、交接、报告制度。各营器械,按年限修理,不常用的则停修存库,不堪用的则销毁。武器维修,采取随营设匠自修(驻成都八旗有匠役 96 人)和送机器局厂修。光绪六年(1880)至光绪二十五年(1899),四川机器局为各营修理枪械 39410 件。

三、马匹

清军的乘马分官例马和马兵骑操马。官例马为提督以下官员的骑坐马,各官职马匹数为:提督 20 匹,总兵官 16 匹,副将 12 匹,参将 8 匹,游击 6 匹,都司、守备各 4 匹,千总、把总各 2 匹。四川绿营在道光朝有马 5248 匹,光绪朝有马 4267 匹。到清末,物价上涨,将弁贪吞马乾,所领马乾不敷喂养马匹,竟至将骑马变卖,坐收草料马乾。营马虚设,遇操练则向民间临时雇用。

驻川清军所需军马,由官府出资,在四川的产马区,以茶易马分配给部

队。川马除满足本省军需外,还调出补充外省清军。成都城东金井湾设有牧马场。作战时,用马数量增大,按马与兵员 1:2.4 的比例征调。八旗、绿营均自有牧场,作平时补充营马缺额,不足时用朋扣银买补(朋扣银:在官兵俸饷中扣存的买马经费,把总至副将月扣 2 钱,马兵扣 1 钱,步兵扣 5 分,

守兵扣 3 分)。

马匹未到年限死亡,责令赔款,称“赔桩”。清例四川为三年“赔桩”省,一年内死亡一匹马赔 7 两,两年内赔 6 两,三年内赔 5 两。满三年的马匹亦不得超过十分之三的死亡数。营马均系字号,押号印,如马匹无印,罚银 2 两。

第四节 营 房

驻川清军营房,由官府拨款修建沿用。八旗兵集中驻成都,官员住房数无严格规定,兵丁的马甲每名 3 间,匠役 2 间。绿营、防军等分驻各地要塞、边地、汛所。新军集中驻成都东较场、凤凰山等营区。

成都将军衙门,系成都八旗将军住地。其建筑考究,规模宏大,中轴线上有头门、仪门、大堂、二堂、三堂、四

堂、五堂,侧有东花厅、西花厅和演武厅等建筑。

成都满城(亦称少城)系八旗兵驻地,1718 年在成都大城内建成,周 2.25 公里,开五门。每旗有官街 1 条、兵丁小胡同 3 条,全城有官街 8 条、兵丁胡同 33 条。共有官房 732 间,兵房 4800 间。城内还建有武官衙门、军营、武器库等。

第五节 运输 通信 生产 卫生

一、运输及通信

咸同年间,防军每营有长伕 30 名(光绪后期为 20 名)。宣统时,陆军第十七镇除正兵额外,有长伕、马伕、伙伕 3800 人和一个 1000 人的辎重团。步队营配随营车 4 辆,骡马 12 匹;炮队营配弹药车 18 辆,随营车 6 辆,铁

炉车 3 辆,零件车 3 辆,备用弹药车 18 辆,骡马 410 匹;马队营配随营车 4 辆和驾车骡 4 匹。

清军行动时,陆路用马、车或人伕肩挑。外委、马步守兵每 2 人给驮马 1 匹,山地不便行马时,每百人配伕 80 名。步守兵每 4 人配车 1 辆,不能行

车处,改给马骡4匹。水路乘船,50公里每人给银3分,军装行李,每50公里50公斤给银1分。沿途征兵差(由该地州县负责办理部队的食宿和伏马车船)和设台站储粮供应,招商备食。由于住地分散,交通及运输装备落后,一两千人的队伍,也须分数批隔日行走。1841年1月6日,川军2000人赴广东抗英作战,行军79日方到。奉命到浙江作战的川军,行军110天,才大部到达作战地区。

运送军实(军粮、军火、军服),每百里设站,备车备伏,伏、车不足则雇用民伏民车。行车不便处,雇骡马驮运或每25公斤用伏一名。在川藏地区,为转运清军粮饷,设边藏六台,亦称兵站部,由打箭炉(今康定)厅总管其事。六台依次为理塘、巴塘、察木多(今昌都)、拉里(今嘉黎县)、前藏(拉萨)、后藏(扎什伦布)。自打箭炉至后藏,全线3200公里。各台均设有粮务委员并驻有台兵。其中,设在四川的理塘台,有守备1人,外委1人,把总1人,步骑兵99人,土骑兵300人;巴塘台设都司1人,守备1人,外委1人,步骑兵298人,土骑兵60人。

新军行军作战补给时,“小接济”(随营后跟进)给予弹药器材、救护器材补给;“大接济”(随镇、标之后),供薪粮炊具及宿营器材。

军事通信主要靠驿站、军塘传递。驿站,全省有东南西北四路,共64处。

大的为驿,小的为站。站距一般20~30公里,最远的四五十公里。驿站间设有腰站(换马站)。驿站的马、马伏和扛伏,按二马一伏和一马一扛伏配设,各站人、马不等。任务繁重的锦官驿,有马伏20人,扛伏40名、马40匹。广汉驿有马20匹,龙泉驿有马12匹。传递程限分为三等:最快的日驰300公里,次之200公里,通常100公里。成都距京城2850公里,用最快的马传递,也需九天半方能到达。驿程使用有严格的规定,滥用200、300公里的,虽总督、将军亦将受降二级的处分。

马不能到之处设铺司,由步卒递送,每相距7.5公里设一铺司,配铺司1人,铺兵2~4人。全省有铺司八九百处。

通船的江河设水驿、水塘。水驿分设在昭化县、广元县、雷波县。彭山县三江口至巫山县编鱼溪,长1195公里,沿江设水塘66处,共有哨船68只,每塘有兵4名。

在少数民族(主要藏族)地区设军塘(又称塘站)。分南北两路,南路通西藏共66处;北路通青海,共44处。负责递送文报兼运粮饷。一般每塘配马4匹,重要塘站配千总1名,兵10名。

二、生产

四川军屯,始于康熙年间,历任官

吏均很重视,谓“兵民以食为天,屯田安川之本”^①。每年可以从屯垦中坐收净米数万石,节省军费数万两,还可安置淘汰兵卒和投诚人员。军屯分散在各地隘关驻地,直接由当地驻军管理,属半军事化的农业生产组织。懋功五屯(懋功屯、崇化屯、章谷屯、绥靖屯、抚边屯),分别驻有五营清军(懋功营、崇化营、庆宁营、绥靖营、抚边营)。五屯中有屯练(当地土兵)170户,屯番(当地人)1997户,单兵(清兵无家室者)、眷兵(清兵有家室者)、屯民(内

地去各屯者)5115户,共7282户,垦地175515亩,户平24.1亩。

三、卫生

清军医疗机构,在编练新军后才初具规模,以营为基础形成系统。营设军医长、副马医官、军医。标有医院,设中西医病房。新军规定,军医要经过专业学校培养或训练。四川军医学堂专为新军培训医生,每营一人,卒業回营,轮流住学。

^① 嘉庆《四川通志》第二册,卷八十七,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2799页。

第二章 川军和国民党军后勤

民国初期,四川省军队的军费统一由国税支付,后勤保障无独立系统。四川防区制形成后,川军各部队无统一后勤补给机构,军费靠就防划饷,自

筹自给。防区制解体后,驻川部队统一执行国民党军的后勤机构编制和供应标准。

第一节 川军后勤

一、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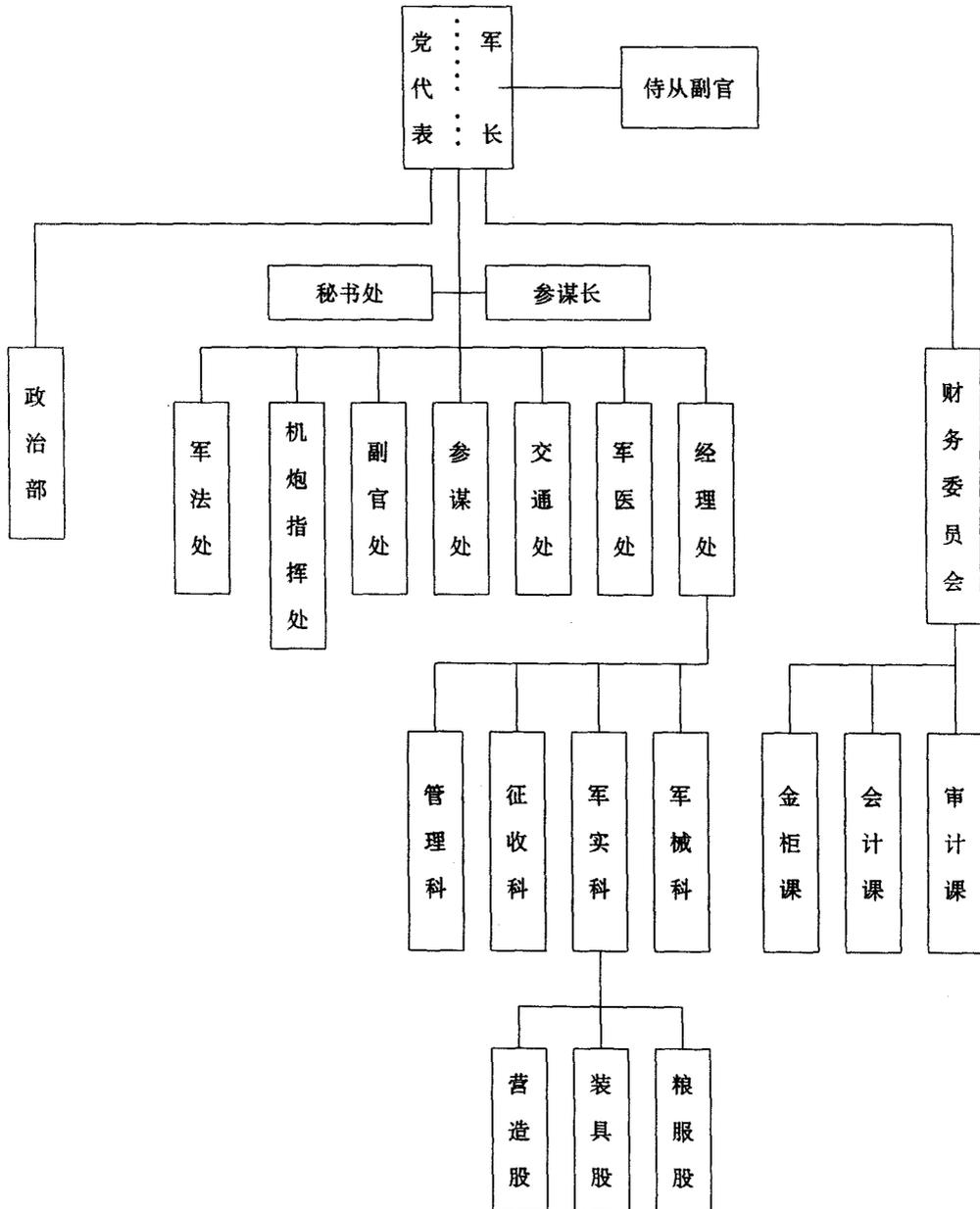
防区制时期,川军各部队虽无统一的后勤编制,但各军根据需要均设有相应的机构。二十一军设有经理监

察委员会。二十九军设有驻区事务部、军实部、财务处。二十八军设有财务委员会和经理处、军医处等,其机构设置如下表。

二十八军司令部组织系统表

1927年

表 5-3



二、军费

民国以后,四川财政总支出中,军费开支仍居首位。1913年、1914年、1916年,财政预算中军费预算支出1835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57.92%),实际支出2797万元,超预算数52.43%。1916年,因川军扩编,滇、黔各军入川,军费实际支出超过1000万元。全年度收入几乎仅够军费开支。四川督军罗佩金无法应付,令各县征收局将所有税款,概解各道,转拨为军饷,首开各军就地拨款之祸端。1913~1916年4年内,虽三度编制预算,皆因军事影响,无法执行,且各年度实际收支,均无数可查。

1917年、1918年,省政当局尚有军费统筹支配的规定。1920年3月,曾令各军将各项税款,交由财政厅统筹;各军饷款,由财政厅按省核定数目,就各军防区征收税款,按月酌量匀配。1921年刘湘主持川政,成立军费审查会及财务统筹处,订立军饷条例。各军饷款,概由总司令部填发凭单,照八成支給,不准自由提款。1922年、1925年两次军事善后会议,均拟统筹饷款,裁减浮滥。以上均未能付诸实现,军费预算徒具形式,未能执行。

1925~1934年,是四川军阀防区割据的极盛时期,四川的财政系统被彻底破坏。各军为扩张势力,把持驻区财政,所有财政官吏,概由其委任,自成体系,非本军不得干预;征收官吏倚仗驻军势力,无视法令,任意征收。各军为增筹军费,视防区财政收入为“举军队命脉所关”^①,于防区内遍设关卡,重征苛敛,预征筹垫盛行。田赋有预征至1991年者;附加税日重一日,盐税有附加数十种,田赋附加有超正税70倍者。(表5—4)

此期各军敛财扩军,收支数庞大,但历年收支无据可查。1928~1934年,仅二十一军财政收入累计21459万元,年均3066万元,捐税收入占90%以上;财政支出累计30589万元,年均4369万元,军费支出约占68%;财政赤字累计9130万元。1934年比1928年收入增加3.1倍,支出增加4.7倍。该军7年年均收支数超过1925年全省预算数。此期川中战事迭起,各军纷纷举债作战,负债确数已无从考据。至1934年底,仅二十一军所欠各种债务额数约12139万元,约为防区制前期所负政务债务的10倍。

^① 1927年4月,《28军直辖部队驻兵各县财务代表会议录》。《报告书·绪论》。

川军各部预征田赋情况统计表

表 5—4

部别	1933年 征收数(次)	1934年已 预征年度
二十军	8	1965
二十一军	7	1975
二十四军	8~12	1985
二十八军	6~12	1991
二十九军	10~15	1985
边防军	12	1958
二十三师	7	1971

1935年,川政统一。当年3月1日起,一切收入由省府统筹;军政各费

由省府统一支付;各军就地筹款办法,一概废止。同年10月,川军缩编三分之一,年支军务费4287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40.72%。省府为整理各军旧债,办理善后事宜,除加重旧税,开征新税,增征附加税外,还大量举债,至1937年底,负债高达15900万元。

三、薪饷

民国初期,川军薪饷统一。防区制时,各军薪饷,视防区财政收入而定,收入拮据时欠饷、克扣时有发生。(薪饷标准附表)

陆军混成旅薪饷表

1912~1916年

表 5—5

单位:银币元/月

职 别		薪 饷	职 别		薪 饷
旅长(少将)		900	兽医官(一等兽医)		70
参谋长(中校)		200	书记官(二等)		55
参谋官(上尉)		70	司书生		17
副	少校	100	司号长		22
官	上、中尉	70	弁 目		15
军法官(少校)		100	马 弁		12
军 需 官	三等军需正	100	护 目		8.5
	二等军需	42	护 兵		6.4
军 医 官	三等军医正	100	伙 夫		4.7
	二等军医	42			

四川省督军署暂订薪饷及舆马津贴表

1918年

表5-6

单位：银币元/月

阶 级	薪 饷	阶 级	薪 饷	阶 级	舆马费	
督军	1000	四等委员	50	顾问	一等 300	
参谋长	250	五等委员	36		二等 200	
上校	200	六等委员	24	谘议	一等 100	
同上校课员	160	三等书记	36		二等 75	
中校	140	司 事	20	津贴		
同中校课员	100	一等录事	18			中校差遣 50
少校	100	二等录事	15			少校差遣 40
同少校课员	70	上 士	12			上尉差遣 30
上尉	60	中 士	10			中尉差遣 20
同上尉课员	50	下 士	9			少尉差遣 15
中尉	40	宪 兵	8			准尉差遣 12
少尉	30	上等兵	7.2			注：
准尉	24	一等兵	6.9	1. 公费：督军 1000，参谋处 220，副官处、军务课、军需课各 160，军医课、军法课各 140；营长 120，连长 20 元。		
特等委员	250	二等兵	6.6	2. 兼职不支兼薪，但视兼职之繁简酌支津贴，其数目不超过原薪的二分之一。		
一等委员	150	马夫目	5.5	3. 每匹马，月支掌缰马乾 5 元。		
二等委员	120	马 夫	4.8			
三等委员	75	伙 夫	4.8			

二十九军薪饷表

1929年

表5-7

单位：银币元/月

职别	薪 饷	职别	薪 饷
军长	400(280)	军需(一等军需)	45(31)
副军长	350(245)	军医(一等军医)	45(31)
军参谋长	300(210)	书记(三等)	40(28)
屯殖司令	300(210)	司书	20
参谋长	200(140)	司号(中士)	9
师长	300(210)	军需(中士)	9

职别	薪饷	职别	薪饷
师参谋长	200(140)	看护(中士)	9
旅长	250(175)	勤务上等兵	7
旅参谋长	140(98)	勤务一等兵	6.5
团长	200(140)	勤务二等兵	6
团附(中校)	140(98)	传达兵	6
团附(少校)	100(70)	炊事兵	5
营长	100(70)	马夫	5
营附	56(39)		

注:1.官佐按7折支薪即()内数额;连队官佐支全薪:连长60、排长30、特务长(准尉)20;连队司书14、上士10元。

2.根据1929年9月《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九军驻区地方第一次财务会议记事录》整理。

四、武器

川军武器装备主要靠自制和购买,制式杂乱,质量羸劣。1925年,各部共有枪19.85万支。1924年,杨森占据成都,下令成都外东兵工厂日夜加班造枪,步枪由日产100支增至250支,还制造重机枪,实力扩大到13万人,枪约12万支,重机枪100多挺,驳壳枪4000多支,山炮数十门。兵多器利的杨部,企图武力统一四川,发动了“统一之战”。杨战败后,各军在成都开善后会议,各界人士指责兵工厂是祸乱根源,通过了“停止造枪”的决议,但难以付诸实施。各军均掌握有兵工厂、修械所、机器厂等,都是制枪造弹场所,有的还开办或扩建炼钢厂,以供制械材料。1930年,杨森军部驻防广安,因实力大损,又从上海购回枪弹,运经重庆被刘湘截留后,即在防区

扩建修械所,仿造轻、重机枪,开设白药厂,自造枪弹。1925年冬,刘湘由汉口购回子弹100万发;1927年,又买飞机兵船;1928年7月,一次即从国外购买快枪1.25万支,手提机枪100余挺,子弹1000余万发;1929年初,再次大量购买枪弹和修理所、炼钢厂的机器设备。1931年,刘文辉用200万元巨款,从英、日等国购回武器和飞机,运经万县时被王陵基扣留。蒋介石为诱逼川军“围剿”红军,于1933年1月,拨给川陕边“剿匪督办”田颂尧子弹100万发,先后三次给刘湘步枪万余支,子弹800万发,炮弹500发。

五、服装

川军服装由各军在防区内摊派服装费制发。1925年12月,四川善后

会议议定川军服装发放标准：士兵每年单军服3套、棉衣1套、外套每3兵1件，全省一年服装费254.74万元。由于防区各自为政，军费收入不等，服装配发换补亦不一样，失去防区则无以为补。1929年初，杨森在下川东战

败，率部万余人驻渠县，军服破烂无力换补，穷极无奈，遂以提倡民众穿短服为名，发布告，并派兵持剪刀把守城门，见有着长衫者，强截其半，用来缝补士兵破烂军服。

第二节 国民党军后勤

1935年后，蒋介石控制四川，防区制解体，川军各部开始执行国民党军统一的后勤编制和补给。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国民党军军事指挥中心和后勤机关亦移至重庆。

一、机构和供应体制

(一) 总部机构

后方勤务部，1939年5月由贵阳迁重庆，1945年1月改组为后方勤务总司令部，1946年5月改为联合勤务总司令部后，由重庆迁还南京。后勤总部下辖若干办事处和兵站，负责全国部队补给。1939年天水办事处在四川万县设第一办事分处，隶属天水办事处。在西昌设有直属第一兵站分监部，1944年拨归远征军兵站总监部。1945年初，军政部长陈诚兼后勤总司令部总司令，军队后勤按“陆军补给系统调整方案”，实行三级补给制：军政部负责军用品的生产筹办和储备

包装；后勤总司令部负责运输；部队负责补给实施。全国分为西南、西北、东南和重庆四个补给区。重庆补给区司令部（由后勤总部兼）负责重庆卫戍区和川康两省部队及第六战区作战部队的补给。1946年5月初，后方勤务总司令部改为联合勤务总司令部，下辖补给区司令部、供应局和学校、工厂、仓库及运输辎重部队。全国12个供应局中，四川有川东、川西供应局。1946年在成都设立的川西供应局，隶属重庆补给区司令部，负责供应陆军军官学校教育器材、武器装备及官佐员生粮秣被服薪饷，负责荣军教育、收容等迁川10个单位的安置，负责部队各单位官兵及川中川西川南川北四个师管区新兵共30万人的供应，补给成渝川陕公路运输燃料及修缮交通器材以及征集屯储拨补粮服械弹等，下辖后勤保障单位近30个。1947年2月，川西供应局改隶联勤总司令部。1948年3月，供应局改为战时供应补

给机构。1949年4月,川西供应局改称第44补给分区司令部,复归隶重庆补给区司令部,保障任务基本不变,同年底起义。

(二)兵站

按作战部队编成,设置各级兵站,实行兵站补给制度,“一切人马、器材、弹药、粮服、装具、医药之补给,伤兵之处理后送皆属兵站业务”^①兵站下设经理、卫生、兵器、通信、运输等机构。战区设兵站总监部,集团军设兵站分监部,军设兵站支部,师设分站,独立旅、炮兵团设派出所。

(三)部队机构

集团军、师司令部编设后勤业务部门,团以下编后勤业务人员。抗日战争时期,四川各部后勤机构和人员如下:

集团军总司令部设军需处、军医处(含兽医)。军械由军务处负责。直属单位有军械所、野战医院、辎重营。

陆军师司令部编军需主任、军需官和上士4人;军械主任、军械员和上士4人;军医主任、医生、兽医、司药、看护7人。直属单位有修械所、野战医院、卫生所、马厂、辎重营、运输连。

步兵团司令部编军需5人,军械员、军医、司药、兽医各1人,军需军士3人,军械、看护、兽医上士各1人。直属有卫生队。

(四)补给系统

经费补给 各项经费由军政部军需署汇拨或送达补给区司令部或直属兵站总监部或驻各地供应处,再转拨受领单位。兵役机关经费由兵役部直接办理。

实物补给 后勤总司令部为主管机关,各补给区司令部、各级兵站为执行机关。实物筹办由有关机关组成的采购委员会(分会)负责。(表5—8)

二、薪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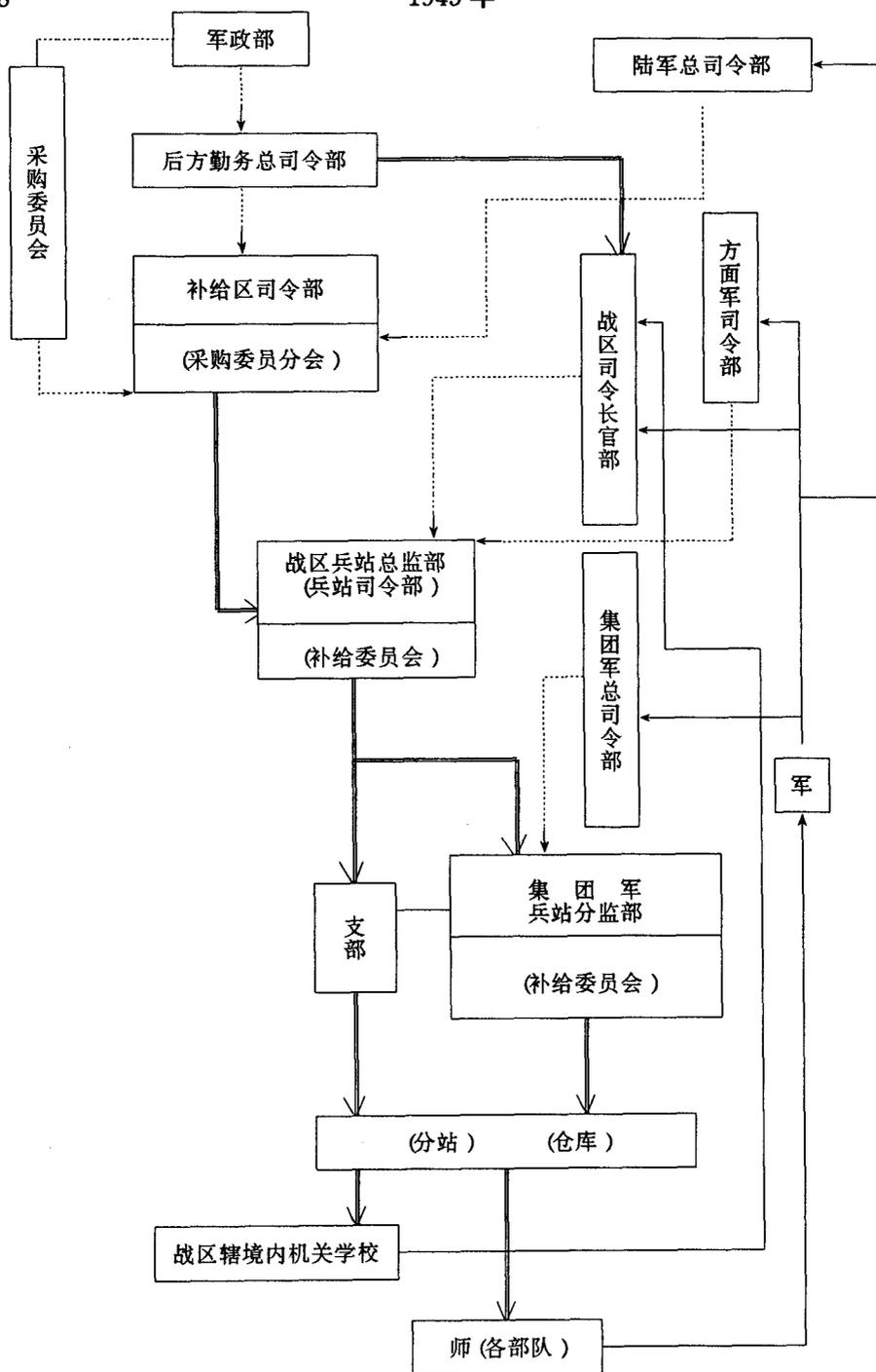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军驻川部队,执行略高于平时薪饷标准的“陆军国难(战时)期间供应标准”。初期变化不大,后因物价飞涨,官兵薪饷不断修订,有时一年修改几次,薪额成百倍增长。抗战8年间,少尉月薪增长416倍,少校312倍,少将250倍。1944年7月,重庆的物价比抗战前上涨532倍,增薪额不抵物价涨幅。1937年7月~1948年7月实行法币的11年间,少尉月薪增长188.2万倍,少校100万倍,少将83万倍,官兵薪饷标准修订29次,虽不断增薪,但在物价暴涨,货币贬值下,特别是低级军官和士兵,生活十分困苦。(表5—9)

^① 1944年8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黄山会议”决定。

补给业务系统表

1945年

表 5—8



补给请示线 → 补给命令线 → 补给实施线 →

三、粮秣

粮食、副食,士兵由公给,军官战时公给,平时自理。1935年6月起,军官统一按士兵每人每日大米22两(16两为1斤,下同)或面粉26两公给。抗日战争期间,大米改为24~25两。副食费,1935年6月起按部队驻地分为三类标准,每人每日分别为0.07元、0.06元、0.05元。1945年8月,改发实物,每人每日豆类2两、花生仁1两、油0.9两、蔬菜10两、盐0.5两(其中0.1两为刷牙用)、燃料21.3两。至1947年12月,驻川康部队副食费增至每人每月6万元。1944年4月~1947年7月,按士兵标准,给军官发副食费,其他时间为军官自理。

军官的父母、配偶、子女按规定配发眷属粮。与军官同住或集团居住后方的,每人每月大口(10岁以上)发2市斗,小口(2~9岁)1市斗;眷属不在军官任所的,按当地官价发给3市斗代金;眷属有工作的减发。

四、服装

学员、士兵由公家配发,军官由个

人自购或价拨。各种服装以发实物为主,并按规定年限使用,实行领新交旧及赔损制度。士兵草鞋每人每月3双,由单位统筹购发或随饷发给草鞋费,1941年每人每月0.9元,1944年为50元,1945年为100元。

官佐服装分大礼服、常礼服、军常服。大礼服为黑色,常礼服和军常服为草黄色,多采用小领,配圆形软帽。阶级(军衔)及各科识别:大礼服以礼帽、肩章、袖章表示;常礼服、军常服以领章表示;士兵以领章表示;军属人员不配领章,不扎武装带,其阶级用胸章表示;特种业务、特科人员,用特种符号表示;官兵均于上衣左上方缀衔名符号一方(载明隶属、阶级、职务、姓名及年度);部队番号以臂章表示(以师或独立团旅为单位)。并以颜色分科,步科为红色、骑科为黄色、炮科为兰色、军需为紫色、辎重为黑色、军医为深绿色、军乐为杏黄色等。抗日战争胜利后,军官改用大沿帽,军服改为大翻领,黄色卡叽布料,高级军官冬服一般用呢料。士兵服改为大翻领,船形软帽,扎绑腿,夏服有短袖短裤或短袖长裤、长袖长裤。

国民政府驻川陆军官兵薪饷变化表(一)

表 5-9

(1935~1949)

单位:元

年 月	级 别	军 官									货 币 名 称	
		上将	中将	少将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1935.6	一级 600 二级 480 三级 400	300	200	150	120	90	60	45	30		银元	
1937.7		240	200	160	120	100	80	50	40	30	24	法 币
1941.1		320	240	180	154	124	100	66	50	42	32	
1942.6		850	550	370	290	220	185	130	90	72	62	
1943.6		1210	820	590	480	390	345	270	200	197	182	
1944.10		1.6 万	1.15 万	8000	6600	5100	4400	2800	2250	1650	1350	
1945.8		5 万	4.5 万	4 万	3.5 万	3 万	2.5 万	2 万	1.5 万	1.25 万	1 万	
1946.3		12 万	11 万	10 万	9 万	8 万	7 万	6 万	5 万	4.5 万	4 万	
1947.2		50 万	45 万	40 万	35 万	30 万	26 万	21 万	18.5 万	16 万	13.5 万	
1947.8		154.4 万	132 万	116 万	100 万	82.4 万	63.2 万	53.6 万	44.8 万	39.6 万	36.4 万	
1947.10		360 万	318 万	282 万	246 万	206 万	163 万	141 万	121 万	110 万	102 万	
1948.4		2568 万	2232 万	1992 万	1752 万	1488 万	1200 万	1056 万	924 万	847 万	797 万	
1948.7		17120 万	14880 万	13280 万	11680 万	9920 万	8000 万	7040 万	6160 万	5648 万	5132 万	
1948.8		142	128	118	108	97	78	66	55	48.6	44.4	金 圆 券
1949.1		2370	2180	2010	1860	1695	1410	1230	1065	969	906	
1949.3		9.24 万	8.58 万	7.92 万	7.62 万	6.6 万	5.94 万	5.28 万	4.62 万	3.96 万	3.3 万	
注 记		简任一、二级。	简任三、四、五级。	简任六、七、八级；翻译官一级。	荐任一至六级；翻译官二级。	荐任七、八级；翻译官三级；英文打字员一级。	委任一至四级；翻译官四级；英文打字员二级；中文打字员一级。	委任五至八级；打字员二级。	委任九至十二级；打字员三级。	委任十三至十六级；中文打字员四级。		

国民政府驻川陆军官兵薪饷变化表(二)
(1935~1949)

单位:元

表 5-9

年 月	级 别	士 兵					货 币 名 称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1935.6	一级 22 二级 20 三级 18	一级 16 二级 13	一级 13 二级 12	8	7	6	银元	
1937.7		15	12	11	8.5	7.5	7	法 币
1941.1		14	11	9	5	4.5	4	
1942.6		20	16	13	8	7	6	
1943.6		48	36	28	18	16	14	
1944.10		100	90	80	60	55	50	
1945.8		3600	3000	2400	1200	1050	900	
1946.3		1.5 万	1.2 万	1 万	6000	5000	4000	
1947.2		5.2 万	4.2 万	3.2 万	2.5 万	2 万	1.5 万	
1947.8		14 万	10 万	8 万	7.2 万	6.7 万	6 万	
1947.10		31.5 万	22.3 万	18 万	16 万	15 万	13 万	
1948.4		223 万	158 万	127 万	113 万	106 万	96 万	
1948.7		2240 万	1600 万	1280 万	960 万	720 万	640 万	
1948.8		14	10	8	6	4.5	4	金 圆 券
1949.1		210	150	120	90	67.5	60	
1949.3		1.98 万	1.65 万	1.32 万	9900	8250	6600	
注记	1.表(一)“注记”项所列文官及其它人员与军官比照支薪; 2.1948年8月,法币作废,改用金圆券,法币300万元折合金圆券1元; 3.1949年7月,改银元为国币。行政院规定银元或银元券1元,兑换金圆券5亿元。四川省政府规定一枚银元值金圆券75亿元。							

第三节 保安部队后勤

一、机构

省保安处于1936年设保安经费总经理处和保安经费稽核委员会,1939年11月设会计室,1943年1月成立薪饷点放委员会。1948年,保安司令部第二、四科分管后勤工作。第二科负责抚恤、地方公私枪弹登烙管理等事宜;第四科负责军粮、服装及经费。保安处附设修械所。

行政督察区保安司令部,初期未专设后勤机构,由参谋室负责掌握配备武器、军用品,副官室负责领发枪械、服装及操办军用品、设备、粮秣、征雇车马等工作。1945年5月,区保安司令部与专署分署办公后,增设军需室或科。

省保安处向区保安司令部派驻经理员,负责稽核驻在区保安部队有关经理事项,办理饷款监发、帐目审查、监督点名发饷。经理员不经手现金和其他事务。

二、经费

保安部队经费由地方自筹。保安处成立以前,各县团款由各县自收自支,全省每年在3000万元以上。经理人员层层侵吞,中饱私囊,弊病甚多。1935年7月起,改为统一按一年的粮额“附加保安费一征”进行征收,并向

全省统收统支过渡。同年7~9月,统一于县,由县征收局征收后,交县政府保管,县府再遵令开支,县财务委员会负责审核,不足部分由省保安司令部解决。1935年10月~1937年9月,统一于区,县征收后交区保安司令部保管,遵省令支付。同年10月起,统一于省,县征收后交区税务监督处保管,由省总经理处统筹支付。1937年,全省征收保安经费408万元,支出668万元。从1938年起,保安经费由财政厅代征,再转拨保安处总经理处支付。1939年全省保安经费670万元,其中128万元,用以补助二十八、二十九集团军及八十八军伙款,及全川自卫经费,实际列支约为542万元。1948年上半年,全省保安经费177.8亿元(比头年增加128亿元),其中经常费75.3亿元,临时费102.5亿元。

三、待遇

保安部队薪饷原低于陆军标准。1939年12月起,士兵改按陆军国难(战时)饷章执行。1940年,经省务会议决定,士兵每月补助伙食费3元。但物价上涨,士兵生活仍然困难。同年6月以后,执行国民党中央《关于保安团调整办法》的规定,保安团队官兵薪饷,按陆军国难饷章标准,视省财

力,酌量减低。

四、装备

按《关于保安团调整办法》规定,四川省保安团队的被服装具、武器、马匹、通讯、卫生器材,均由省保安司令部筹备补充和支配。服装按陆军服式

由保安司令部统一制作,依陆军标准发放。但常因经费、制作等问题,不能按时换装。保安部队武器装备简陋,1948年四川保安部队有步马枪 6618支、机枪 602挺、手枪 323支,迫击炮 63门、各种弹药 102万余发。

第三章 红四方面军后勤

1932年冬,红四方面军创建了以通(江)南(江)巴(中)为中心的川陕革命根据地。根据地山高土瘠,经济落后,加之战事频繁,后又西征北上,后

勤保障极端困难。在“一切为了前方胜利”的总方针指导下,后勤工作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基本保证了红军作战的需要。

第一节 供应

一、机构

入川时各级设经理机构,但人员较少,总经理部仅百余人。随着部队扩编,军需补给量增大,后勤机构逐步充实。

总经理部(即总供给部),负责方面军各种军需物资的筹集、制造、运输和分配。下设军需、粮秣、军械、被服、会计、出纳、保管和总务等科。各科员额不等,多的30人,少的只有几人。直辖有兵工、被服等10余个工厂、作坊和1个运输大队,1个监护连。总

经理部根据需要还增设临时机构。先后在西线(阆中、南部)、东线(达县)设立前方经理处,作为总部的派遣机构,随方面军前线指挥部行动。在恩阳河产粮区设立筹粮办事处。在洪山场设立盐业办事处(又称分经理部)。在清江渡设立物资转运处等。

军师两级经理部,下设军需、粮秣、军械、会计、总务等科,并辖运输队和警卫分队。团设经理处,处下设股。

二、军需物资来源

(一)作战缴获

武器、弹药、粮食、衣物等主要从敌方获得。红军的武器基本来自敌人,四方面军在川作战,共缴获长短枪6万余支,炮150余门及其他大量军用物资。

(二)没收敌产

入川时,方面军总部即提出“打土豪”的口号。每到一新区,政治机关即派出宣传队(连队也建有三至五人的宣传组),深入农村,调查土豪劣绅情况。没收的粮食、财物,一部分充军用,一部分分给穷苦群众;贵重物品,统交总经理部。营渠战役后,仅从国民党军第二十军粮库和豪绅家中就没收粮食50万余公斤。在江油县没收粮食近万担。

(三)生产

由总经理部和各部队经理处负责兴办军需工厂,经理军用品,民用工业由省苏维埃财委下属的建设局负责。军地协力发展农业,保证军需民用。红军还利用战隙助民劳动。广元县两年收公粮300万公斤,其中大部分供给了红军。

红军用缴获敌人的机器设备,发展军事工业。宣达战役攻克达县后,没收军阀刘存厚的兵工、造币、纺织等厂的机器数百台,充实红军工厂设备。总经理部所属的重要工厂有:

兵工厂 入川时仅二十余人的修

械所,后发展到职工1000余人,机床130余台。全厂下辖修造、子弹、炸弹(手榴弹)、制药等厂和一、二、三枪房。1934年,共修理步枪1万余支,机枪100余挺,冲锋枪1千余支,手枪2千余支,迫击炮100余门;生产手榴弹11万余颗,迫击炮弹3万余发,翻造复装子弹100余万发。

被服厂 有职工1000余人,机器100余台,生产军服、军帽、挎包、绑带、子弹袋等。

纺织厂 有工人近100名,木机床60余架,主要织土布、医用纱布和细布(印布币用),日产布40余匹。还织袜子、毛巾等。

另外还有染房、制鞋厂、丝棉厂、弹花厂、铁工厂、皮革厂、斗笠厂、木碗厂、脚码子厂等,多系手工土法生产,职工一般在100人以下。

各军师团也有自己的工厂。三十军、九军工厂,职工有500人左右。师、团的工厂一般规模不大,团有一个综合性的小厂。

红军开办的炼钢厂、炼铁厂为兵工厂提供钢材、原料。大黑滩炼钢厂,日产钢150多公斤。在广旺矿区还恢复小煤窑30多座。为解决苏区军民严重缺盐,1933年9月解放南部县后,即在碑院寺成立“盐业前线经理部”,筹建碑院寺盐业总厂和5个盐业分社,全县由原来的4000多口盐井,发展到8000多口,月产盐达35万多

公斤,保证了苏区军民急需。

后勤队伍实行军事管理,军工企业职工一般都编成班、排、连,过军事化生活。工作、质检、奖惩等规章制度较健全。

(四)经营

红军经理部经办或与地方合办商业,开办了工农合作社、贫农合作社、百货铺、缝纫铺、饭店、药店等,平价卖出,和气待人。价格比白区约低15%~20%。经理部还组织对白区的贸易。收集黑白木耳、桐油、蜡虫、皮张、猪毛等苏区不急需的物资,船运阆中、重庆一带销售,再购回布匹、杂货。煤运南部、阆中换回食盐、日用品。

(五)苏区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支援

苏维埃政府,一切为着战争胜利,动员一切物资资源,保证红军给养,使红军供给工作有了可靠支柱。红军在川北的两年多时间,苏区供应红军约7500万公斤粮食,平均每年提供粮食三千多万公斤。此外,苏区人民还担负着繁重的运输、转运伤员、修桥铺路、坚壁清野、构筑工事以及侦察、袭敌扰敌等任务。1933年冬,苍溪县委发动群众缝制2000套棉衣支援红军。1934年10月,苏区妇女做布鞋、草鞋、布袜30余万双,送给红军。在严重缺粮时,群众宁肯以野菜度日,也不让红军挨饿。

(六)筹集粮食

1935年4月,红四方面军撤离川

陕苏区进入川西北后,粮食、被装奇缺,决定由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余洪远与方面军总政治部副主任傅钟负责红军后勤工作。采取一打(打地主、土豪)、二征(征义务粮)、三借(向富裕人家借)、四买的办法筹集粮食物资,仅在江油一县,就筹粮450余万公斤,为北上过草地准备了充足的粮食。1936年3月后,为准备二、四方面军北上,红四方面军指定李先念、何长工、李天焕、曾日三等组成粮食委员会,筹集粮食、牛羊,并严格控制消费,实行每人每天最多不超过一斤粮,不足部分以野菜等代替。粮委特编发了17种可食野菜的《吃野菜须知》小册子,并组织野菜展览会。连队成立了野菜组、捕鱼组、打猎组。

在未建立政权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筹粮办法与建有政权的地区不同。1935年7月18日,总政治部专门发布了《关于收割番民麦子问题的通令》,规定红军迫不得已收割了群众的麦子,必须将数量、原因、价钱写在木牌上插于田中,或将信和钱留下。在少数民族地区,不再采用“打土豪”的办法,而是通过民族、宗教上层人士,为红军代买粮草,以现金按价付款。还采取动员富有者借贷、乐捐或向其购买但不强迫。通过各种途径,虽筹集了一批粮食,缓解了长征途中的军需困难,但川西北和康区属半农半牧区,草原辽阔,地广人稀,供量有限,粮

食补给极端困难,干部战士常以野菜、皮带等充饥。

三、供给制

红军指战员和地方党政干部均实行供给制。部队和省委、省苏维埃人员均一律着军装。供给标准为每人每天1斤粮、2钱油、3钱盐。标准虽然很低,但多数情况仍难按标准供应,食盐更是奇缺,生活十分艰苦。对工厂技术人员实行特别照顾政策,有的按月发给技术津贴,有的执行计件工资。兵工厂的战士、工人实行供给制,另每人每天发给5分钱菜金。

四、运输和秘密交通线

大量军需品和伤员,主要靠苏区群众(部队、地方武装也参加)组成的运输、担架队承担,前后达200万人次。平时运送粮食物资,战时前送军需、弹药,后运伤员和战利品。1933年8月,仪南战役后,从南部将苏区奇缺的食盐,途经数百公里抢运到通江。

解放营山后,总经理部调运四五百只木船,将敌库大批存粮运到巴中。10月攻克达县,缴获万吨以上的物资和机器设备,由万余军民组成运输大军,历时月余,途经150余公里,全部抢运到通江地区。

开辟秘密交通线,采购特需物资。在陕西地下党协助下,利用驻南郑(今汉中市)的国民党军第三十八军孙蔚如部的统战关系,建立了西安经南郑到苏区的3条秘密交通线和若干支线及交通站。还有四川省委领导的成都到苏区和红军经办的重庆到苏区的两条地下交通线及若干交通站。交通线除递送情报、护送人员外,还将红军特需的无线电器材、汽油、医疗器械、药品、报刊、纸张、军用地图等运进苏区。1933年6月,地下党派打入孙蔚如部任少校参谋的武志平,一次就购得无线电器材、药品、医疗器械、电池等急需品20余担,利用公开身份,通过孙军哨卡,把物资安全运抵苏区。

第二节 医疗卫生

一、机构

方面军设有医政局、总医院,军、师有医院,团有卫生所(医务所),营有救护所,连有卫生员。医政局为行政机构,由总医官苏井观任局长,与总医

院设在一起。

红军总医院,分设医务部、政治部和总务处,有中医部和西医部,下辖7个分医院。总医院有中医生32人,西医生12人,护理人员145人。病房分

设在民房、农舍。

二、普及卫生知识

方面军重视普及卫生知识,总指挥徐向前、参谋长曾中生都曾亲自撰文介绍《简略卫生知识》和宣传战地卫生。总医院经常印发传单、小册子,介绍疾病的预防,春天还给孩子种痘。各部队不仅搞好驻地卫生,还利用召开会议、张贴标语等广泛宣传卫生知识,发动群众开展卫生周活动,使苏区和红军的卫生面貌大为改观。红军还针对川北山区存在普种、普售、普吸鸦片的社会恶习,开展禁烟运动,成立戒毒所,禁烟的成功,对增强苏区人民体质,巩固根据地,为红军输送体魄强壮的兵员,发挥了重大作用。

三、治疗

由于西药缺乏,对必须开刀动手术的急重伤员,采取西医西药治疗;大多数病员和轻伤员,以中医中药为主治疗。师团医疗部门条件差,对伤员只作一般外伤处理,重伤员转送后方医院治疗。总医院驻王坪时,经常有2000名左右伤病员住院,最多时近4000名。作战期间总医院每天要接洽二三百名伤员。为弥补医疗设备和药品严重不足,特别是急救药品和手术器械奇缺,医务人员自制器械,试制药剂,挖采药材,使用代用品等解决医疗急需。医院组织挖药队,上山采药

百多种,药厂试制成麻醉剂、止痛片、葡萄糖针剂和防止破伤风的“玉贞散”等;就地取材,制镊子、受水器,用楠竹制小便器;用没收的银币、首饰制探针、耳鼻喉镜。缺药膏就以猪油、牛油配制。无石碳酸就以白酒、食盐作消毒用。缺脱脂棉、纱布,就将土制棉花、白布,碱煮软化,消毒后代替。伤员用过的纱布,洗净消毒后再用。

四、培训医务人员

红军缺乏有专业知识的医务人员,有实践经验的外科医生更缺。除在根据地动员一部分中西医师到医院工作外,主要通过办训练班、学校,自己培养医务人员。在川期间医院曾举办“红色医官”、“红色看护”训练班,开办“看护学校”,解决部队和苏区对医务人员的需要。

五、伤病员的转移

苏区转运伤病员,主要靠广大群众,尤其是妇女组成的运输队、担架队和妇女独立团。1935年3月下旬,渡江战役开始时,在旺苍坝工农总医院的1000余名伤病员,由妇女独立团和担架队,分两路星夜兼程转移到安全地区。伤员多时部队也参加转运工作。红军西进康北,伤病员和一些重要器材的运输,全由妇女独立团负责,她们每天往返30~40公里,一站接一站的梯次转运,向前跟进。长征途中,

伤病员增多,部队采取“随队”和“安置”两种办法,能行走的伤病员随队行动;不能走动的重伤员,尽一切可能抬运随队行动;实在无法随队的伤员,经治疗后,分散安置在群众家中养伤治病。二、四方面军会师北上时,留交波

巴人民共和国(红军长征经过康北时建立的少数民族政权)安置的伤病员达3000余人,其中一部分在当地群众掩护下伤愈归队,一部分在当地安家。

第四章 人民解放军后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解放军驻川部队后勤工作经历四个时期:西南军区时期(1949~1955),建立和完善各级后勤机构和规章制度;逐步由战争年代分散筹供发展到集中统一供应;由组织经费、物资、卫生保障发展到有诸多专业勤务的综合保障和后勤战斗指挥。边打边建,胜利完成了解放大西南、接管改造国民党军队、剿匪、进军西藏、支援抗美援朝、筑路施工等各项保障任务。成都军区兼四川军区时期(1955~1965),围绕部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完成了平叛作战,支援中印边境自卫反击作战和东南沿海紧急战备,实行军衔制、义务兵

役制、薪金制和后方基地建设等各项保障任务。在国家暂时经济困难时,顾全大局,勤俭节约,开荒种地,减轻国家负担,补助供应不足,改善了部队生活。1966~1976年的十年动乱中,后勤工作受到严重干扰。广大后勤人员,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忠于职守,坚持工作,基本上保障了部队生活。在“准备打仗”、支援“三线”和国家建设以及物资储备、抢险救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1977年后,拨乱反正,全面调整改革,后勤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加强后勤战斗化建设上,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后勤工作呈现出新的局面。

第一节 后勤机构和供应体制

一、机构

(一)西南军区后勤部

1950年3月,由二野后勤部和西北军区后勤部南下单位合编而成,驻重庆。业务机构有财务、军需、军械、运输、卫生、营房6个部,部下设处。下辖北京、汉口、成都、宝鸡办事处。1955年4月14日,西南军区后勤部番号撤销,改为总后勤部驻重庆办事处。

(二)四川军区后勤部

50年代初,按“兵团、军兼军区,师兼军分区”的原则,先后成立:川东军区后勤部、川西军区后勤部、川南军区后勤部、川北军区后勤部和西康军区后勤部。各军区所属军分区后勤部亦相继成立。1952年10月1日,原川西、川东军区后勤机关,合并组成四川军区后勤部,驻成都。下设6处2科2室及医院、疗养院、卫校、辎重营和重庆办事处。负责四川驻军和军分区的后勤工作。

(三)成都军区后勤部

1955年5月正式成立,下设10处1部2科1室,直供43个单位。1962年10月,各业务处改为部,下设科。后勤部机关有14部2科1室。随着部队精简整编,机关业务部门时

有增减和称谓的变化。负责全区后勤领导和总部、军兵种驻川部分单位的代供工作。

(四)四川省军区后勤部

1969年10月组建,下设5处,后改为8个处,直属有厂、库、修械所、汽车连、司训队。负责直属部队、军分区的后勤工作和部分驻川部队的代供任务。

部队师以上设后勤部,团设后勤处,院校设校(院)务部。各级后勤建制隶属于该级部队,实行本级部队首长和上级后勤机关双重领导。

后勤分部、成昌兵站部,隶属于成都军区后勤部,分别负责各个方向上的后勤组织指挥和部队经费、物资供应。

二、供应体制

50年代初,实行统一后勤组织、统一计划、统一供应,陆海空军分三个系统直接供应到师。1956年后,依作战方向、任务及地形交通条件,按川东、川西、成昌地区,设置分部,划区供应。1965年后,又逐步实行划区供应与建制供应相结合的体制,使平时与战时供应有机结合。平时为减少供应层次,军后勤部只担任直属队的供应

任务,后勤分部直供到师,再由师向下按建制供应。1985年,全军后勤在组织体系和物资供应管理分工上,健全了由总部、军区(军兵种)、集团军(省军区)以下部队实施战略、战役、战术三级供应体制,按照建制保障与划区

保障相结合、统供与专供相结合的原则,陆、海、空军后勤保障机构和设施在不改变隶属关系的前提下,开始试行部分物资相互代供、伤病员相互代医、通用装备相互代修,并进一步扩大统供范围,向三军联合后勤保障发展。

第二节 战时后勤工作

一、解放四川的后勤保障

1949年7月,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在南京召开后勤会议,布置向西南进军的后勤工作。会议决定:后勤部门多方筹措资金物资;调整充实机构,设置兵站运输线,开设后方医院,并在上海、南京、汉口、宜昌等7个城市设立办事处;物资供应采取后方统筹前送与沿途就地自筹相结合。进军前,将290万公斤粮食、650万银元,按行动先后,及时拨发部队。并每人发胶鞋4双、草鞋3双,进军中一面自己打草鞋,一面就地购买补充。过冬棉衣,事先运到途中待补或追送到部队补充。菜金保证达到每人每天5钱油、5钱盐、6钱肉、1斤菜的标准。部队进军途中,后勤充分利用长江航道,水陆并举,组织紧急运输,抢运鞋子、棉衣、弹药和药品,保证了作战部队基本需要。进军中,二野后勤共运补被装15种,291万多公斤。后勤卫生部抽组医卫人员2235人,筹措了大量药

材,分配各军2万公斤,兵团9万公斤,卫生部自带36万公斤,进军用药得到较充分的保证。

北线作战部队,穿越秦岭、巴山,人烟稀少,道路崎岖,主副食均无法就地解决。进军前,兵团紧缩机关,充实基层,团以上成立辎重分队、粮秣工作队,充实担架分队。部队由宝鸡出发时,每人自带10~15天干粮,0.25~0.75公斤牛肉。兵团集中汽车220辆,胶轮大车126辆,驮骡780头,随队担负物资运送,每次可载运约50万公斤。同时,组织支前民工1.7万人,担架840架,驮骡4600头,配属各部队担任运输物资和后送伤员任务。保证了各次战役的胜利。

二、支援进军西藏

1950年,为保证进藏部队的物资供应,西南军区成立了支援司令部。进军前,根据高寒地区部队特殊需要,赶制和筹集了大批防寒防冻的物资装

备和便于携带、富于营养的食品以及银元、黄金等配发部队。川藏地区交通极为困难,公路只通到雅安。进军中,组织大量人力、物力抢修公路,并采取汽车、马车、牦牛、人力运输和空投等多种手段,进行强有力地后勤支援。昌都战役开始前,在竹庆组织了前指后勤部,在邓柯、岗拖等地设9个兵站,将南北两线作战物资运至金沙江边。部队过江后,又在江达开设兵站,前指后勤抽调人员协同昌都分工委尾随作战部队,组织牦牛参加金沙江以西的运输。同时派出两个休养所,负责伤病员的救治和后送。由昌都向拉萨进军时,采取部队每人携带10天给养,骡马和牦牛驮运20天给养,通过当地头人,沿途采购部分,开设兵站等措施,使部队得到不间断的补给。1951年,在川藏沿线,先后组建4个办事处,由马尼干戈至拉萨分南北两线设置51个兵站,构成长达4000余公里的运输补给线,保障了部队胜利进军。

三、抢运部队赴朝参战

1950年8月~1951年9月,驻川康部队有6个军、11个师、3个团和防化学兵学校以及川康各军区组建的后勤分部、兵站、医院、汽车团、辎重团等保障部(分)队共53万余人,骡马6378匹,陆续出川参加抗美援朝。1950年后勤机关为出川部队补充经

费、物资,配齐各类后勤人员,保证部队齐装满员开赴前线。1951年即拨出经费402万元,临时补助377.7万元,配发被服、装具82种6879吨,调出病床1.36万张,卫生人员1.22万名,补发常用医疗器械169种,共2000件和一个季度的药材、经费。后勤部门在重庆、广元、宝鸡、宜昌、汉口、金城江、长沙等地设置粮站,协同地方政府为部队补给大米2057万公斤、马料2313万公斤。并与当地政府联合组成运输指挥部,在各登船、登车地点设置指挥所,采取军地结合,水陆并进,由川江东运、川陕公路北运、黔桂公路运至金城江、湘黔公路运至长沙上火车等多路运输。仅1951年使用火车68列又9224个车皮,汽车8687台,轮船525艘,木船367只,保证了部队及时到达作战集结地域。

四、剿匪平叛

1950年,驻川部队全面投入剿匪作战,在地方政府刚刚成立,部分地区难以及时供应军粮、物资的情况下,部队后勤部门派出半数以上干部组成工作组协助政府征粮、筹供弹药、被装、药品、经费;组织临时供应站、兵站、医院,负责征运物资、收治伤病员,并动员民工30余万人参加运输。在关山阻隔的刷经寺、棒腊、酉阳等地区实施空投,保证了剿匪部队急需物资的不间断供应。1952年7~9月,为保障

川西北黑水战役的供应,各级后勤部门认真贯彻“运送勤务重于筹措,战区物资保管与爱护重于补充,当用者坚决用,能省者坚决省”的方针,成立了川西支前委员会和川西军区支前指挥部,分别在东、西线设置5个办事处、12个兵站、5个医院以及粮站仓库,在新津专设兵站组织空投。战前给予参战部队拨发作战费人民币250万元、银元4.8万元,调运大米500万公斤、马料25万公斤和弹药、医疗器械药品、被装等大量物资。作战地区地形复杂,交通极为不便,运输线长达1000多公里,运输勤务成为战役取胜的关键之一。由于汽车运输有限,主要靠人力运送,先后有1349名后勤人员和35个县的13.29万民工担负运输补给工作,共前运粮食、械弹等物资2889万公斤。陆运中断时,又在芦花、木苏、刷经寺、赤不苏、毛尔盖、康猫寺设置空投场,出动运输机237架次,空投物资49.6万公斤,确保作战部队的及时补给。

1955年底,在凉山平叛作战中,后勤部门根据作战阶段,采取“按级负责和划区分工”,“统一供应,分级筹措,以后方供应为主和自己生产、就地取给相结合”的原则,对平叛部队实施后勤保障。先后设立21个兵站,并派出3个汽车团担负运输。6年中,共运补物资13万余吨。出动飞机412架次,空投物资2130吨,保证了作战

供应。作战中的卫勤组织,按照“重点加强,靠近部队”的原则,在公路沿线配置8个医院共1500张床位;设立收容所、转运站;派出6个手术队加强团一级救护力量,积极开展留治工作。1958年后,团救护所施行的扩创手术占伤病员总数的28%~51%,伤员归队率达80%~90%。按照“逐级加强,充实基层力量,兽医组织尽量前伸”的原则,部署了兽医卫勤组织,配备了两个军马防治队,收治伤病军马3万余匹次。广泛开展爱马活动,军马发病率逐年下降,1957年为171%,到1960年下降为66.7%,提高了军马使用率。

五、支援边境部队对印自卫反击作战

1962年冬,在支援瓦弄、达旺地区反击作战中,成都军区后勤部门在距离远、交通极其困难、所需物资不能就地取给的情况下,基本上达到开得起、供得上、救得下、修得好的要求。部队行动前,仅用36小时,即将部队所需的装备、物资、器材597吨送到部队驻地,共补给部队给养、被装、械弹、药品、器材、帐篷等物资2010种,661336件。运送部队的872台汽车,按时到达各起运点,保证部队比计划提前一天出动。总后驻渝办事处担负运输补给任务,出动汽车1144台,往返运送民工30755人、牲畜1750头、

物资 9233 吨, 行驶 771.3 万公里。
驻川部队后勤支援是保障作战取得胜

利的重要因素。

第三节 平时专业勤务

一、财务

(一) 管理

从 1950 年 1 月起, 驻川部队开始逐步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体制, 按照“统一管理, 按级负责, 合理分配, 实行监督, 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的原则, 实施经费管理和监督。1958 年 1 月, 全军实行经费《四项管理办法》, 凡有关全军建设、作战、科研等重大开支项目由总部专管; 凡按实力和标准计领的费用根据全军统一标准按实供应, 实报实销; 凡经常开支的各项公务费用按标准、实力分配定额, 包干使用; 凡由各级开支的事业费用由总部分配指标, 各级在控制指标内开支, 年终指标结余撤销。驻川部队坚持贯彻“四项管理办法”, 加强对财务的管理监督, 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实现收支平衡, 略有节余。1966 年以后, 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 财务工作职能作用削弱, 管理混乱。1977 年 12 月, 中央军委颁发了《关于整顿和加强军队财务工作的决定》, 重新实行财务“四项管理办法”。进入 80 年代, 财务工作进行以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为主要目标的重大改革, 试行“财务工作条例”和一

系列经费管理制度, 驻川部队认真贯彻执行。在预算管理方面, 本着“量入为出, 统筹兼顾, 保证重点, 留有余地”的原则, 合理安排预算, 做到当年平衡; 严格按照批准预算项目拨款、结算和实施财务监督; 在执行预算中, 根据新情况进行调整。1980 年后, 成都军区改革国防费和企业经费管理办法: 指标控制经费, 由年终结余撤销, 改为结余分成管理, 提高了经费使用效益; 包干经费中的军械、车船、油料业务费, 由年终结余归党委, 改为结余归部门转下年度专款专用; 个人水电费, 由公家包改为计量自付和军队补助结合, 改变了“长明灯”、“长流水”等浪费现象; 旅差费, 由指标控制改为基本标准加补助, 包干使用, 克服了超支严重现象; 对企业化单位实行“利润包干, 定额上交, 超收分成”办法, 改善了经营管理, 利润逐年增长。与此同时, 加强财务监督, 除进行经常性检查外, 根据中央军委和总部指示, 定期进行财经纪律大检查。1983 年 3~11 月, 成都军区部队以自查为主, 上下结合, 查帐、钱、物、事相结合, 全面开展财务大检查, 总结经验教训, 表扬先进, 查处

违纪事件,进一步加强了财务管理。还及时开展清仓利库,减少资金积压。1980~1983年,成都军区共清出积压物资5981万元,处理利用3592万元。

(二)薪金津贴

新中国成立初期,军队继续实行供给制,干部、战士每月发津贴费。标准以实物计算,折款发钱。1952年3月6日,改为按级别发津贴费,军级64~80元,师级36~52元,团级20~28元,营级12.6~15.6元,连级7.6~9.6元,排级5.6~6.6元,班长4.6元,副班长、战士4.1元。1952年7月~1954年底,改按“工资分”计算津贴费标准。

干部薪金 1955年1月,军队干部实行由级别薪金和军龄补助组成的薪

金制。1956年后又进行几次调整,缩小上下差额,适当降低中、高级干部薪金标准,提高基层干部薪金水平。1965年6月,干部的薪金制改为工资制,取消军龄补助,军队干部的职级改套国家行政级别发工资,干部平均工资水平由1964年的每人每月100.6元,下降到1966年的84.62元。70年代只在基层干部中调整两次工资级别。1980年,干部工资制度实行部分改革,增加职务工资因素。1985年再次改革,加大职务工资比重,恢复军龄津贴。但按物价指标计算,团以上干部工资仍然低于1955~1965年间的水平。1988年10月,军队干部实行职务、军衔加军龄的薪金制度。

干部工资标准表

表 5-10

单位:元

供给制				薪金制			
1952年		1953~1954年		1955年1月		1965年6月~1980年3月	
级别	津贴(元)	级别	工资分	级别	月薪	级别	月薪
军级	80	正军	463	正军		7	307
	~	副军	419	副军		8	282
	64	准军	374	准军		9	257
师级	52	正师	286	正师	250	10	237
	~	副师	242	副师	230	11	217
	36	准师	198	准师	210	12	197
团级	28	正团	176	正团	190	13	177
	~	副团	159	副团	170	14	158
	20	准团	145	准团	150	15	141
营级	15.6	正营	123	正营	130	16	126
	~	副营	115	副营	110	17	114
	12.6					18	102
连级	9.6	正连	101	正连	90	19	90
	~	副连	93	副连	75	20	80
	7.6					21	70
排级	6.6	正排	79	正排	60	22	60
	~	副排	57	副排	46	23	52
	5.6					24	45
						25	40
						26	35
						27	32

注:1953年1月工资分值:成都0.225元,重庆0.230元,江津0.20元,马尔康、阿坝0.71元,茂县、理县0.37元。每斤大米折0.5563工资分。

1955年1月实行薪金制,军龄补助金按薪金的百分比计算,5~10周年补助10%,10~15周年补助15%,15~20周年补助20%,20~25周年补助25%,25周年以上补助30%。

义务兵待遇 从1955年1月起,一直实行供给制加津贴费制度。津贴费标准以月计,1955年1月起每人6元。1956年8月分为正班、副班、战士三级,分别为11、9、6元。以后进行过多次调整,服役及超期服役的标准有所区别。1965~1979年,入伍1~4年的战士每月的津贴费分别为6、7、8、10元。80年代后,战士津贴费相应增加,至1987年入伍1~4年的战士津贴费分别增加到每月15、16、17、20

元,副班长、班长、军士长实行职务津贴。

志愿兵津贴标准 实行义务兵役制度以前的志愿兵,津贴标准分为正班、副班、老兵(3~5年军龄)、新兵(1~3年军龄)四类,分别为14、11、9、7元,5年以上军龄按副班发津贴。1956年7月~1957年12月进行了两次调整,按参军年限增加津贴费。1961年9月停止执行。1979年以后,由超期服役的义务兵改转的志愿兵,

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结合的制度,即伙食费和被装按义务兵待遇实行供给制,另按八级制发给工资,一至八级分别为36、44、54、64、74、85、96、108元。

二、军需

(一)被装

1950年,驻川人民解放军开始配发全军统一的“五〇”式服装。标准:棉单衣裤、棉被、床单、布袜、布鞋、胶鞋、雨披、水壶,只能维持最低生活需要。1955年,为适应部队正规化建设,进行服装改革,同年10月1日,驻川部队统一佩着军衔服装,校以上军官发常服和礼服,尉官只发常服。初步改善了军容,显示了国威、军威。以后被装供应标准逐步提高,到1964年配发给个人使用的被装增加到30多个品种,基本满足指战员平、战时的需要。1965年人民解放军取消军衔制度,军衔服装废止。同年驻川部队开始统一着“六五”式服装。1984年,改革部分军服样式和用料。1985年,驻川部队配发“八五”式军服。为适应人民解放军实行新的军衔制度,再次进行服装改革。1988年8月,驻川部队开始配发“八七”式系列服装(含常服、礼服、作训服),体现出人民解放军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新风貌。

被装供应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军区被服厂统一生产,军需部门组织发放。在服装发放中,80年代后改为自报号码,站队发放和测体发放相结合的办法,并开设服装换号点,订购和加工特体人员服装,使指战员穿着得体。在被装管理上,建立被装核算制度,落实“连队被装管理规定”,使连队公用物资达到品种齐、数量足、质量好、齐装配套,并统一存放贮藏室,实行“三分四定”,^①以加强物资的保管和部队突然行动的需要。此外,还坚持发新收旧制度,开展修旧、利旧活动,以解决部队对被装物资需要的实际问题。30多年来,成都军区收旧3688万件(套),收旧率达90%以上。部队普遍开展自修、互修和专业修理活动。军区被装修理所于1955年组建后,为部队加工新被装23个品种230万套(件),翻新6个品种278万套(件),修理旧品8种209万套(件)。1970年组建的高原军需服务队,先后12次深入基层为边防部队修理被装28.4万套(件)。

(二)给养

驻川部队的粮食供应,由部队按规定手续和标准向驻地粮食部门领购。副食品和燃料供应,曾先后采取实物供应、评价折款、实物供应与评价折款相结合的三种方法。战士的伙食

^① “三分四定”即分携行、前运、留守;定人、定标记、定存放位置、定期检查。

费,1965~1979年由日标准0.45元提高到0.62元。1979年11月~1987年底,又进行了6次调整,日标准增加到1.15元。对炊事器材的供应,先后采取折发代金自购、实物供应、代金与实物供应相结合、指标控制、定额包干等办法。随着军队现代化的进展,部队炊事用具向机械化、电气化发展,普遍装备了炊事机械、冷藏设备等。成都军区于1967年拨款62.5万元,为驻川部队基层单位建造沼气池1160个,购置石磨2380台,粉碎机、电动机各210台。1981~1982年,又为驻川建制团队建立81个生活服务中心,配置各种机械538台,解决副食品加工问题。为川藏沿线兵站配备了冷藏箱。各部队后勤部门因地制宜改善生活设施,发挥连队经济委员会的作用,发动群众养猪、养鱼、种菜,搞好农副业生产,实现1985年11月总后勤部提出的每人每天“斤半加四两”^①的要求,补助伙食,提高质量。深入开展先进食堂评比活动,加强伙食管理,改善生活,增强指战员的身体素质。

三、医疗卫生

四川解放30多年来,驻川部队卫生工作贯彻预防为主,中西医结合的方针,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抓

好伤病防治,控制了传染病流行,降低了发病率,提高了部队健康水平。1953年昼夜发病率为3.45%,传染病总发病率为33.5%,至1984年分别降至0.69%和5.14%。各级卫生部门组织采集中草药41万公斤(干品),自制药剂价值1798万元;1971年以来供应部队药材5284万元,保障了防病治病需要。

(一)防疫

从1952年起,部队相继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贯彻全军除害灭病规划要求,持续开展群众性卫生运动,卫生防病工作取得显著成效。《1979年至1985年全军除害灭病规划》下达后,以“两管五改”^②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发展。本着“上下结合,各级自筹”原则,1979~1983年,成都军区下拨专项经费108万元;各部队自筹85.9万元,用于改造厕所、畜圈、厨房、环境和添置供水设施等。至1983年8月,各单位水源符合卫生标准的占70.5%,厨房改建69.5%,厕所改建82%,畜圈改建46.6%。驻川野战部队全部完成“两管五改”任务。56014部队营区水渠畅通,绿树成荫,草坪如茵,花草芬芳,臭虫绝迹,鼠密度降到3%以下,各种发病率均在规定标准之内,总发病率比1979年下降

^① 指军队农副业生产按产量达到每人每天一斤半菜、一两肉、一两鱼禽蛋、一两豆制品、一两动植物油。

^② “两管五改”即管水、管粪,改良水源、厨房、厕所、畜圈、环境。

31%，促进了部队军政训练和精神文明建设。1983年该部队被评为全军除害灭病先进单位和全军绿化红旗单位，受到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的通令嘉奖。

(二) 医疗

驻川部队在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中，逐步建立健全医疗体系。连有卫生员，营以上设卫生所、卫生队、门诊部、医院。30多年来，各医院共收治伤病员118万人次。成都军区总医院，配有先进的医疗设备和较强的技术力量，是全区医疗、训练和医药科研基地。各部队以医院为中心，各医院以总医院为中心，并与地方医疗单位相联系，形成医疗网络。随着医疗科技事业的发展，医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总医院开展的人工肘关节替代术、颅内外血管搭桥术、同种异体肾脏移植术、全喉切除——喉功能重建术等疑难病症的诊疗技术向全国先进水平迈进。野战外科、烧伤、断肢再植等技术有明显进步。各医院开展中医中药疗法，治疗烧伤、慢性气管炎、痔核、阑尾炎等症获较好疗效。三七二医院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胆石症，排石率达94%。

各医院端正医疗作风，开展优质服务。总医院实行全日门诊、手术，提高了床位使用率和治愈率。该院副院长王泽燕，在开展“体外循环下心内直视手术”中，负责心导管检查，1979～

1982年，以她为主作了100多例，诊断符合率达100%。1982年她患乳腺癌，手术后仍全身心投入工作。1983年被成都军区树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标兵、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为解决边防部队看专科病难的问题，1971～1983年驻川部队医院派出5批41人组成的专科医疗队深入边防点，看病8693人次，手术119次，诊治口腔疾病5299人，五官疾病943人。

1975年以后，各团以上单位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师以上单位和建制团增配了专职干部，计划生育工作逐年加强。1983年，成都军区计划生育率为99.19%，节育率为99.64%，独生子女领证率为99.66%，晚婚率为99.1%，均提前达到全国指标。

四、军械装备

50年代初，驻川部队的武器装备主要是战利品，型号杂乱，产自20多个国家，美制为多。1951年后以进口苏式武器和国家仿制的苏式武器装备部队，驻川部队武器装备初步实现制式化。1958年开始换装，到1965年，驻川部队基本实现装备国产化。70年代后，一批新型武器如机枪、迫击炮、火箭筒、无坐力炮、反坦克火箭、高射机枪、大口径火炮等又陆续装备部队，驻川部队的装备现代化水平有了

新的提高。30多年来,成都军区共供应部队轻武器49.38万支(挺),火炮1.12万门,光学器材3.16万具(部),雷达、指挥仪、油机103部(台),弹药8万余吨。

为使部队武器装备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成都军区部队组建有军械修理厂、修理所、检修所。各厂、所战前深入部队突击检修,保障作战需要,平时则进行定期预防性修理。1980年以来,开始实行部队自修、修理机构巡回检修和送厂大修三结合方法,军械技术保障逐步实现制度化、野战化。1982年,总后勤部对七三二二厂修理质量进行检查,六五式三七高炮被评为“信得过”产品。1979~1983年,成都军区驻川直属修理机构共派出22个修理组150人次,赴边防连队修理武器装备。

各部队按照总部有关武器装备管理的要求,从50年代开始,逐步改善连队武器保管条件,建立和完善武器擦拭保养、保管、检查、使用、登记统计等制度,实施科学管理。从1960年开展创造武器装备“四无”^①先进单位活动以来,驻川部队涌现出一批爱护武器装备先进单位。1983年评出“四无”团级单位占总数的66.7%，“四无”连队占总数的72.2%。56032部队三机连连续28年保持“四无”先进单位称号。1983年以来,成都军区制

作下发了600个光学仪器保管箱,250个维修器材保管箱。各部队又自筹经费添建军械管理设施,达到连有兵器室,枪有架,器材有保管箱,擦拭有桌,火炮有垫木。总后勤部组织检查验收,各师均为优等,一次验收合格。为此,总部向全军发出“学成都、赶成都、超成都”的号召。

五、交通运输

新中国成立后,驻川部队积极参加国家有关部门的计划、组织、实施国防交通网络建设,交通保障力量动员,交通保障手段的改善等工作,协助交通部门搞好军事运输。60年代初,成立由成都军区和四川省主要领导参加的交通战备领导小组,本着平战结合



汽车某团二连车队行进在二郎山三道拐

^① “四无”:无损坏、无丢失、无锈蚀、无霉烂变质。

的原则,统一指挥和管理铁路、公路、水路、空运等军事运输和交通建设,较快地提高了军事交通运输的综合保障能力。在国家交通事业和军队建设的迅速发展,驻川部队的运输能力不断提高,运输任务逐年加重,不仅满足驻川部队作战、训练、科研、施工等方面的运输需要,还为驻西藏部队提供重要的运输保障。

(一)公路运输

1950年初,四川四个军区汽车总数不足100台,1955年成都军区成立时仅有汽车400余台。随着国家公路建设和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汽车台数逐年增多。1955~1984年共运输各类物资1757万吨,人员76.7万名。行车25.16亿公里,消耗油料91万吨。其中运输进藏物资108万吨,人员8.76万名,行车8.19亿公里。川藏线建成时,设食宿站11个,加油站8个,至1985年,全线开设大站、兵站和加油站共计60余个,并建成大批配套设施。执行西藏运输任务的驻川汽车部队长期行车在世界海拔最高的公路运输线上,与冰雪、塌方、缺氧、险路作不懈的斗争,发扬吃大苦、耐大劳、不怕死的革命精神,涌现出许多先进个人和英雄集体。1964年4月,国防部授予汽车某团二连四班“川藏线上钢铁运输班”荣誉称号。1967年8月,帕龙山地区发生特大山崩,淹没公路,阻车数百台。汽车某团三营副教

导员李显文、副连长杨星春等10人,不顾个人安危,率先探路,遇山体再次滑坡,全部牺牲,被中央军委追授为“川藏线上十英雄”。1984年以后,汽车部队普遍实行包任务、包指标、包效益、节约留成、定额奖励的承包责任制,提高了运输效率。

各级运输部门认真贯彻车辆管理规定,加强维护保养制度,先后组建修理分队189个,修建车场584个。1978年以后,又开展以爱车、守纪、安全、节约为内容的“红旗车驾驶员”评比活动,定期组织检查、考核。至1983年底,共评出红旗车8798台,红旗车驾驶员1.13万名,树立了9名红旗车驾驶员标兵。

(二)铁路、水路运输

从1950年开始,驻川部队在铁路和航运部门派驻军事代表,组织和管理铁路、水路军事运输。1970~1984年铁路军运完成331646个车皮。1982年后,兵员复补实现客车输送。1950年底~1951年夏,数十万兵员及装备物资经长江水运出川,支援抗美援朝战争。1970~1984年,水路共运输人员469118名,物资514739吨。

(三)航空运输

主要由空军运输航空兵实施。1950年4月~1952年11月,空军运输部队突破“空中禁区”,开辟康藏高原航线25条,出动飞机1282架次,共向康定、甘孜、昌都、太昭等地空投物

资 2889 吨,支援进藏部队,涌现出 24 个先进集体,有 321 人立功受奖,王洪智、刘耀宗获“空军模范”称号。1952 年 11 月,在四川新津组建空军第一个航空运输团,翌年 4 月又扩建为空军第一个运输航空兵师。1952~1960 年支援川西北和甘南地区剿匪与平叛作战中,共出动飞机 818 架次,空投军需物资 2969 吨;1962 年支援中印边境自卫反击作战,空运人员,空运、空投物资。此外还承担专机飞行、抢险救灾、科研试飞、飞播造林等任务。80 年代,空军运输航空兵已装备多型飞机,初步形成空运体系。进出西藏的新老兵开始实施空运。

六、营房

驻川部队营房建设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50~1965 年,在国家经济力量较为薄弱的情况下,为保障部队急需,共建营房 282 万平方米,营房质量以竹木和土木结构为主,投资少,见效快。但有的选点不当,有的质量标准过低,简易房较多。1966~1975 年,营房建设以砖木结构为主,共建营房 370 万平方米。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和推行“乡土化”、“干打垒”,工程质量低,附属设施不配套。1976~1984 年,营房建设从实际出发,加强计划和质量管理,实行经济核算,投资效益有提高,营房以砖混结构为主,质量较好。但所需营房仍有缺

额。1950~1984 年,成都军区共投资 4.52 亿元,新建、扩建营房 1055 万平方米,其中驻川部队建营房 874 万平方米,占全区总数的 80% 以上,并修建小水电站 40 座,装机容量 2700 多千瓦。1985 年后,营房建设发展较快。

在新建和改建营房的同时,各级营房部门贯彻以管为主、管修结合的原则,开展群管群修活动,加强了营房管理和营区设施、环境的改善。成都军区共有义务维修小组 1048 个,配发维修工具箱 713 套,由于维修及时,营产损坏率大幅度下降。1977 年 10 月,总参谋部、总后勤部印发了《1978~1985 年全军营区建设规划纲要》,对营房整修、营具、设备、附属工程配套以及营区绿化、营区环境保护等方面规定了明确的目标。成都军区为落实《纲要》,拨款 310 万元,各部队又自筹经费,自己动手,加强营区建设。至 1983 年底,全区已有 79 个团以上单位的营区建设达到《纲要》要求的“营房坚固,设备完好,营具配套,内务统一,道路平整,排水畅通,树林成荫,环境整洁”。

从 50 年代开始,驻川部队就持续开展植树造林活动,美化营区环境。1982 年,军以上单位专门成立绿化委员会,师、团成立绿化领导小组,加强对营区绿化和参加地方植树造林的领导。同年 12 月,《全军植树造林规划

纲要》提出了新的奋斗目标。从1983年起,驻川部队营区绿化工作全面深入发展。1984年,营区四旁(营区周围、房前屋后、道路两旁和场地、水塘

边沿)成活树木313万株,成林2.8万亩,苗圃1400亩。有125个团以上单位实现“一林”、“两化”、“三自给”。^①

第四节 训练 科研

一、训练

部队后勤训练由战争年代主要靠结合任务进行训练,转变为平时时期以职能训练为主的正规训练。除送院校培训外,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后勤部门举办各类训练大队(班)进行轮流培训。1954年前,驻川、康各军区分别开办后勤、供给、汽车驾驶、卫生、军医等学校和后勤干部训练大队,培训各类专业人员4230名。1955年以后,成都军区先后组建军械、汽车技工和后勤干部训练大队。1978~1984年,三个训练大队举办培训班108期,培训干部和专业人员9560名。据不完全统计,1950~1984年全区后勤部门举办各种训练班达1.1万期,训练干部、战士共42.6万名。

1963年,全军推广“郭兴福教学法”。驻川部队后勤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按照“开得动、打得准、供得上、修得好、救得下”的要求,广泛开展各项专业的岗位练兵和比武竞赛,涌

现出数十个尖子分队和一批“业务通”、“活账本”、“技术能手”。1970~1975年冬季,各级后勤部(分)队采取徒步与摩托化相结合、走训与驻训相结合、拉练与实施后勤保障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了几次规模较大的近似实战的长途野营拉练,提高后勤组织指挥、防卫和保障部队走、打、吃、住、医救等能力。

1977年以后,各级后勤开展以现代化为中心的训练。据1977~1984年统计,全区团以上后勤部门参加各级合成军演习达200次,举办各类集训班5509期,培训后勤人员18.55万名。1981年9月,成都军区后勤部在四川某地铺设输油管线63公里,进行野战管线输油试验性演练。各级后勤在广泛开展训练竞赛的基础上,多次参加成都军区教育训练竞赛大会和尖子表演会。在1984年8月的军区训练比赛大会中,参赛后勤人员398人,参加机关干部六会(会读、记、算、画、

^① “一林”即凡能成片造林的荒山荒地基本造上林;“两化”即营区“四旁”基本实现花果化、园林化;“三自给”即争取实现苗木自给、植树造林经费自给、营房维修用材基本自给。

写、传)基本功和财务、军需、卫生、军械、运输、油料 7 个专业, 18 个项目的比赛。某部汽修小组(2 人)8 分 42 秒完成更换发动机正时齿轮; 某部炊事组(6 人)35 分钟做好 70 人的饭、菜、汤, 香熟可口; 三十八分部战士张天明, 蒙目嗅、摸、听, 14 分钟识别 40 种油料, 无一差错。

二、科研

驻川部队后勤科研工作经历了发展、中断、再发展的过程。50 年代, 科学研究和群众性技术革新活动蓬勃开展, 初见成效。60 年代后, 有计划地开展科研和技术革新活动, 使后勤装备技术水平有所提高。“文化大革命”期间科研活动基本停止。1978 年, 成都军区后勤部制定了《1978~1985 年科技规划纲要》, 提出奋斗目标; 各级后勤恢复、健全科研组织, 贯彻科研为战备服务, 为部队建设服务, 大力开展群众性技术革新, 提高后勤保障能力的方针; 加强管理, 统筹安排, 建立科研小组 120 个; 尊重知识, 选用人才, 仅军区后勤部所属单位就有 53 名大专毕业生选入师团领导班子, 5000 多名科技人员评定了技术职称, 调动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使后勤科技工作有了新的发展。

1978~1983 年成都军区后勤部

门有 225 个科研项目获全国或全军科技成果奖。其中全国科学大会奖 12 项, 全军二等奖 6 项、^① 三等奖 37 项、四等奖 40 项、五等奖 130 项。同时, 注意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后勤司令部组织研制的“排用太阳灶”, 功率达 1.88 千瓦, 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984 年生产 500 台, 发送四川、西藏、新疆等地部队使用。56028 部队研制的“团属武器维修工程拖车”, 体积小、重量轻、功能全, 获总部科技成果二等奖。56086 部队研制的“军炮场致发光明具”, 生产 90 套, 除装备自己外, 支援西藏军区炮兵部队 42 套。重庆地区某武器库研制的“84 型液压火炮擦膛机”等 6 项成果, 扩大生产试验产品 178 台(套), 投资 51.7 万元, 供部队使用。后勤卫生部、军事医学研究所研制的“cjw-1 型自动同步双虹吸医院污水处理定量消毒装置”, 在军内外安装使用 580 余套, 污水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成都地区某油料库研制的“油库微型电子计算机控制管理系统”, 实现了收发油、倒罐作业的自动控制和 200 个用户、12 种油品账目的自动管理。该库研制的“油库除锈设备”, 每人每天在无污染环境中, 可完成 240 只油桶的除锈任务, 比手工除锈提高工效 20 倍, 降低成本 41%。四川省军区普明

^① 其中驻川部队获二等奖以上项目 17 项, 见《科研成果统计表》。

机器厂研制的“汽车循环球转向器”，通过技术鉴定，到 1984 年已生产 9699 台，产值 202 万元，获纯利 26.3 万元。后勤各专业科研成果的开发和应用，有效地促进了后勤业务建设。

驻川部队后勤科研成果统计表

表 5—11

(1978~1983 年)

研究单位	成果名称	获奖等级
军事医学研究所	粘土矿提制聚合氯化铝及其综合利用	全国科学大会奖
军事医学研究所	净水灵一号	同上
军区总医院	环枕愈合 X 象征的新发现	同上
军区总医院	庆大霉素发酵生产工艺改革	同上
军区化肥厂	ddc - 微量 coco 自动分析仪	同上
三五〇八厂	可控硅端电压同步自动衡温装置	同上
七四三六厂	新型耐热材料	同上
三七二医院	中西医结合治疗胆石症	同上
三十八医院	樟柳碱的研究及临床应用	全国科学大会协作奖
三十九医院	穿心莲有效成分的研究	同上
军区化肥厂	co 变换催化剂 - 0704 型低变催化剂、0804 型甲烷化剂	同上
军事医学研究所	我国 Q 热病原体的研究	同上
三四〇三工厂	ft - 2 型汽车发动机无负载调整测功仪	全军二等奖
后勤科技科	轻武器、零件保养自动线	同上
军区后勤卫生部	cjw - 1 型自动同步双虹吸医院污	
军事医学研究所	水处理定量消毒装置	同上
军事医学研究所	人工诱导福氏志贺氏菌甘露醇突变弱毒株选育	同上
56028 部队	步兵团属武器维修工程拖车	同上

第五节 物资储备基地

60年代以来,根据中央军委关于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和部署,总后勤部和成都军区加强了四川后方基地建设,除总后勤部拨款外,成都军区还自筹资金增加投入。现已新建、扩建、改建并投入使用的各类物资仓库60余座,总面积(含容量)133万平方米(立方米),业务、生活用房44万多平方米,铁路专用线16条,长25公里,总投资1.9亿多元,基本上构成后方基地仓库网,具有一定规模的战略、战役和周转物资的储备能力,同时组建一批医院、工厂。为部队日常供应、作战训练、抢险救灾,以及应付突发大规模战争,建立了后勤保障基础。

在基地建设中,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成都军区后勤某部物资仓库,1965年组建时,仅有旧厂房一栋、草棚几间,后虽添建了一些库房,仍不能满足物资储存需要。1972年以来,该库采取军工和招工自行修

建,10年中扩建库房1.73万平方米,永久性货场6000平方米,改建库房和业务、生活用房1万平方米,节省经费开支64.3万元,场地面积扩大了3倍,仓库容量增加了十几倍,大大改善了物资储存条件。1983年该库被评为“全军后方仓库先进单位”,1984年被授予“全国物资部门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按照总后勤部提出的成都战区储备物资的要求,成都军区后勤部一手抓物资储备,一手抓管理,至1983年底,各类物资储备基本配套,质量完好,储备数量基本上能保障部队应付本战区的突发事变。

各类仓储物资的管理,均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收、管、发、维修保养、盘点对账、交接检查、温湿度登记等规章制度,并不断完善机械化搬运和自动化管理手段。川北某弹药库建库以来,收发弹药10万余吨,销毁1000余吨,未发生任何事故。

第六节 生产经营

驻川部队坚持“人民解放军既是战斗队,又是生产队、工作队”的光荣传统,积极开展军工、军农生产。生产

收益用于扩大再生产、补助部队官兵生活和解决基层建设中的一些实际问题,弥补了经费不足,增强了部队战斗

力,减轻了国家和人民负担,支援了国民经济建设。

一、军工生产

(一)企业化工厂

由军队投资,统一计划,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企业。四川解放时,驻川部队仅有1个印刷厂(前身是二野《挺进报》印刷厂)和2个军械所,人员少、底子薄、技术差、生产落后。现发展到9个中型企业,担负军械、汽车修理、化肥、水泥生产以及印刷、军需等生产任务。工厂从过去的生产型转为生产经营型。1950~1983年,职工增加10倍,工厂建筑面积增长35倍,机床增长7倍,锻压设备增长19倍,主要修制品种由12种发展到492种。汽车、军械修理厂共修理汽车4万多台,枪械3万多支(挺),火炮3000多门,制造汽车配件1714万多件。1984年比1950年工业总产值增长21倍,利润税金增长78倍。

1979年以来,各工厂坚持以军为主,以民养军的方针,积极发展民品生产,收到较好的经济效益。1980~1983年,民品工业总产值8800多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55%,民品创利润877万元,占全部利润的63%,民品品种由75个发展到401个。1983年,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5.7%,利润增长69.6%,创历年最好水平。

1984年后,各工厂进行企业改

革,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厂长负责制和承包经济责任制,生产稳步发展,经济效益不断提高。1986年起,开展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的“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企业素质”的企业升级活动,工厂又出现新局面。

(二)军办工厂

由部队投资、管理、经营、受益的中小厂矿,从业人员主要是随军家属、子女和社会待业青年,部队派少量人员作为业务技术骨干。60年代末,部队开始兴办各种“五小”工厂66个,至1972年底共投资1886万元,建成各种军办厂矿40个,有盐厂、药厂、标准件厂、元钉厂、塑料厂、肥皂厂、造纸厂、炭黑厂、砖厂、化肥厂、炼油厂、石灰厂、淀粉厂、小煤矿等,生产部队需要的一些战备、生产和生活用品,对补助部队供应起了一定作用。但受“左”的思想影响和“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生产很不正常,产、供、销未纳入国家计划,有的亏损,有的停产。1978年成都军区对驻川部队的21个军办厂进行了调整,制定了“分级管理办法”,领办了营业执照,产、供、销纳入国家或地方计划,开展了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整顿。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军办食品加工厂、酒厂、药厂发展较快。邛崃副食品加工厂,1981年共产豆瓣酱30万公斤,固体酱油14.5万公斤、豆豉1.5万公斤,豆腐乳8.5万公斤,保

证了驻川部队的部分需要。“九里春”、“连山春”、“川兴”酒,分别获得北京国际博览会金奖和部优、省优、军优秀奖。3个制药厂从1970年先后建厂到1983年,共接收干部家属、子女1300余人,完成产值1.46亿元,实现税利4590万元。制药一厂抗菌素无油发酵工艺改革后,耗油率下降96.4%,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制药三厂产的盐酸洁霉素被国际市场誉为“中国皇”,其纯度指标比英国药典标准高16.5%。该厂生产的葫芦素片年产值1000万元,并部分出口,1984年初荣获国家外贸部颁发的荣誉证书。1988年底,56005部队已有各种生产经营实体78个,固定资金3689.6万元,流动资金2561.7万元,生产人员3600多人。

(三)军办第三产业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从1980年开始,驻川部队的军人服务社、招待所等服务设施,坚持立足军队、面向社会、优质服务、依法经营的方针,逐步向社会开放。1985年后,有条件的医疗部门,在确保完成部队治疗、保健任务前提下,实行对社会开放,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补贴了部队医疗费用的不足。有的部队还利用部队空闲的库房、营房、场地开展对外办理货物代存和出租业务。汽车部队结合训练、回空等开展对社会服务,缓解了地方公路交通运输力的不足。

二、农副业生产

驻川部队农副业生产起步较早。解放初期,部队一面剿匪,一面开荒种地,1950~1953年开荒1100多亩。50年代中期,部队利用平叛作战间隙,在少数民族地区种小麦、栽蔬菜、养家畜,解决了边沿地区部队的部分肉、菜供应,也为少数民族发展农副业生产起了示范推动作用。海拔3400米的东俄小站,养猪成活率100%,破除了康藏高原不能养猪的迷信。凉山驻军开荒种地,有的连队一年收蔬菜23万多公斤,改变了彝族不种菜的习惯。1955~1957年,部队转入正规化训练,生产规模缩小。



驻巴塘的7810部队3连在海拔3000多米的高原上开荒种地

50年代末~60年代中期,响应中共中央“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号召,成都军区作出“大量种粮、大量养猪、大量种菜”的决定,把农副业生产作为部队中心任务之一。驻川部队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生产运动,从军区到团设立了生产管理机构,部队划分为“全训”、“半训半生产”、“生产”三种类型。1958年,从机关到部队,都掀起群众性的生产高潮。当年开荒种地6000余亩,收菜832万公斤,内地部队蔬菜可自给6~8个月,边远地区部队自给5~7个月。在三年自然灾害中,驻川部队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开展了以开荒、抢种为中心的生产运动,除退还人民公社土地5400余亩外,又开垦荒地4万余亩。1962年耕地达11.8万亩,为1960年的5.9倍。1960年冬,驻守大凉山的彝民团六连在满布石头的大河坝开荒,翌年即开出河滩地2128块,共290亩,收获花生2.4万公斤。后又将沙地改水田种水稻。大河坝被誉为“大凉山上的南泥湾”。农副业生产的发展,帮助部队克服了自然灾害带来的暂时困难,增强了官兵体质。据1962年对驻川部队5000人的调查:57.6%的人员体重有所增加,42.4%的人员体质保持稳定。许多部队还为人民群众提供支援。成都军区驻重庆办事处和7788部队某团,在市场供应紧张的情况下,支援市场猪肉4.3万公斤,蔬菜31万多公斤。1965

年,农副业生产进入又一个高潮,全川部队产粮988万公斤,全年人平自给肉13公斤,食油1.4公斤,蔬菜169公斤。经对41个连队调查,副业收入补助人平每天人民币8分多,相当于当时副食标准折款的三分之一。

在“十年动乱”中,驻川部队贯彻毛泽东主席的“五·七指示”,建立了彭县、什邡、甘洛、西河等生产基地;改良土壤,开渠筑堰,加强了农田基本建设;增添农业机械,发展了生产。1967年有耕地7.91万亩,投入人力2.6万人,产粮1233万多公斤,是历年来最高的一年;产菜898万多公斤,存栏猪3万头,产肉136万多公斤,是1962年的2.5倍。但存在着规模过大,用兵过多,超过部队承受能力,挤占了训练时间等问题。1971年9月以后,按照中央军委领导关于“军队要以军为主”的指示,成都军区对农副业生产进行整顿,压缩生产规模,减少生产用兵,调整部队生产任务。全训部队生产人员不超过10%,战备值班、运输、工程部队不超过5%;部队农场原则上由师以上单位办,参加生产的部队,按建制定期轮换;团主要是组织连队业余生产和随军家属的生产,连队等基层单位主要搞业余的养猪、种菜,不搞粮食生产。到1979年,全川部队耕地压缩到43525亩,与1971年相比,生产人员减少10067人,粮食总产虽有下降,但亩产增加94公斤,人均产

量比 1971 年高 442 公斤。

1979 年以后,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农副业生产进行了全面改革,进一步调整压缩生产规模,以能解决部队的补助粮、饲料粮、种子粮为原则。1984 年,耕地压缩到 2.46 万亩,生产人员减到 3500 人;改革管理体制,调整生产组织,改进经营方式,提高专业化、机械化程度,机播、机耕面积达 60% 以上;实行科学种田,大搞多种经营,改变“单打一”的生产结构,发展养殖业、种植业、加工业,年底存栏家禽 6.45 万只,为 1978 年的 19.8 倍;开展先进农场评比活动,农场实行定产量、定成本、定收益,联产计奖的定额承包责任制,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当年

的收益比上年增长 41%。四川省军区、56006 部队农场保持了粮食亩产超千斤。56005 部队 1990 年产粮 453 万公斤,肉类 154 万公斤,鱼、蛋、动物油 87.2 万多公斤,水果 12.5 万公斤,全年农副业生产总收益 765 万元,其中业余生产收益 350 万元,10 个农场收益 415 万元。据不完全统计,成都军区驻川部队 1960~1984 年,共生产粮食 19798.8 万公斤,肉 2783.9 万公斤,蔬菜 37958 万公斤,油料 850.03 万多公斤,糖 196.4 万公斤。随着改革的深化,农副业生产的产业结构趋向合理,农工商综合经营,经济效益稳步增长。